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研討會）

馬來西亞內地稅務局與經濟合作暨  
發展組織聯合舉辦「**BEPS**及租稅協  
定相關議題」研討會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姓名職稱：稅務員 王齡懋

派赴國家：馬來西亞

出國期間：104年3月15日至21日

報告日期：104年6月2日

# 馬來西亞內地稅務局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聯合舉辦 「BEPS 及租稅協定相關議題」研討會報告

## 摘 要

隨著企業全球化，跨國企業時常藉由各國稅法差異，運用各種租稅策略及安排，將利潤移轉至低稅率或免稅國家，嚴重侵蝕各國政府稅基，影響租稅公平。有鑑於此，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應 G20 要求於 2013 年 2 月發布「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報告」，並於同年 7 月發布該項報告之 15 項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以下簡稱 BEPS)行動計畫。

本次研討會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 日於馬來西亞舉行，邀請亞太地區國家參與討論。會中介紹一般國際租稅規避之態樣及 BEPS 行動計畫相關之內容，有助於瞭解最新國際反避稅趨勢，並作為我國國內反避稅措施及租稅協定政策擬訂之參考。

# 目次

壹、緣起及目的 .....	1
貳、議程及與會人員 .....	2
參、課程內容.....	3
一、 BEPS 行動計畫概述.....	3
二、 租稅規避與租稅協定濫用之介紹 .....	6
三、 常見國際租稅規避技巧 .....	8
四、 數位經濟挑戰(Action 1)之初步結論.....	20
五、 案例分享 .....	24
六、 BEPS 行動計畫 6—OECD 稅約範本之提議修正及其對租稅協 定濫用之因應 .....	30
七、 BEPS 行動計畫 7-避免人為常設機構之構成 .....	38
肆、會議心得與建議 .....	44

## 壹、緣起及目的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係由市場經濟國家組成之政府間國際經濟組織，成立於 1961 年，總部設於巴黎，迄今會員國共達 34 個，包括：奧地利、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智利、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士、瑞典、土耳其、英國及美國。

馬來西亞內地稅務局(Inland Revenue Board of Malaysia, IRBM)於 1994 年 9 月成立馬來西亞租稅學院(Malaysia Tax Academy)，位於首都吉隆坡，作為培育專業租稅人才之搖籃，該局自 2010 年起，定期邀請我國參加與 OECD 聯合舉辦之租稅研討會，今(2015)年受邀參加 3 月 16 日至 3 月 20 日為期 5 天之「BEPS 及租稅協定相關議題」，本次課程安排，主要就一般國際租稅規避之態樣及 BEPS 行動計畫相關之內容介紹，輔以案例分享，逐步說明跨國企業之稅務規劃方式及 BEPS 行動計畫內容，有助於瞭解國際最新反避稅趨勢，以提升相關專業知識，並促進國際租稅交流。

## 貳、議程及與會人員

本次研討會邀集 OECD 祕書處紐西蘭專家 David Partington 擔任主講人，另由紐西蘭稅務專家 Melissa Siegel、地主國稅務專家 Mansor Hassan 擔任講師。

研討會學員分別來自 16 個國家，出席代表多為負責處理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租稅協定業務之官員。除地主國馬來西亞 6 名學員外，其餘學員分別來自柬埔寨 (2 名)、斐濟 (2 名)、印度(2 名)、印尼(2 名)、馬爾地夫 (2 名)、摩里西斯 (1 名)、菲律賓 (2 名)、新加坡(1 名)、塞席爾 (1 名)、斯里蘭卡(2 名)、中華民國 (2 名)、坦尚尼亞(1 名)、泰國(2 名)、越南(2 名)、尚比亞(1 名)，合計 31 位學員。

研討會課程安排方式，係由 David Partington 及 Melissa Siegel 2 位講師分別以簡報進行說明，介紹目前實務上跨國集團租稅規劃安排、各國租稅協定應用所遭遇之問題、OECD 對於前述問題給予之建議及介紹當前 OECD 發表之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簡稱 BEPS)行動計畫。於課程進行中隨時就相關議題，詢問與會人員意見，藉由各國與會人員之發言，瞭解目前各國實務查核時所遭遇之問題及各國稅法相關之解決方法，由講師彙整並給予適當建議。透過本次研討會可瞭解目前各國實務上所遭遇租稅協定問題，並學習 OECD 當前對租稅協定議題之看法及建議，以提升租稅協定查核之專業知識，亦可與其他與會代表有良好互動，促進國際實質交流。

## 叁、課程內容

### 一、BEPS 行動計畫概述

#### (一) BEPS行動計畫

2013 年 OECD 發表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以下簡稱 BEPS)行動計畫, 其中包含租稅協定議題。這些行動計畫的目的是來檢視現行的規定是否會讓一企業將其應稅利潤移轉至非商業活動實際運行的地方, 以及若真的有前述之情況, 我們可以有哪些作為來防止這些情況。

相關行動計畫已獲得 2013 年 7 月在莫斯科舉辦之 G20 財長會議和央行總裁會議的支持, 亦獲得 2013 年 9 月在聖彼得堡舉辦之 G20 領袖會議的支持。BEPS 行動方案訂有較緊迫的時間表, 這些行動計畫預計於未來的 18 至 24 個月內提出(第一部分行動計畫已於 2014 年 9 月提出)。

#### (二) BEPS行動計畫關注重點

- 1.許多跨國企業繳納過低的稅, 像是英國對於 Google、Amazon 和 Starbucks 的批評。
- 2.國內法及租稅協定中已經行之有年的國際租稅原則(包括經濟活動實際發生發生於一國的利潤來源)是否在新的全球經濟環境下依然適當?
- 3.服務業的明顯成長, 包括電子商務及數位產品, 生產活動所在地與實際消費者所在地有著巨大的分別。

以上原因使得有需要建立一個整合且廣泛的行動計畫, 來更新相關的租稅規則, 藉以反映現今商業運作的情形。

#### (三) BEPS之15項行動計畫

- 1.Action 1:數位經濟時代之租稅挑戰(Address the tax challenges of the digital economy)。
- 2.Action 2:消除混合錯配安排之影響(Neutralise the effects of hybrid mismatch arrangements)。
- 3.Action 3:強化受控外國公司法則之應用(Strengthen CFC rules)。
- 4.Action 4 :減少因利息及其他金融支付之扣除所產生之稅基侵蝕(Limit base erosion via interest deductions and other financial payments)。
- 5.Action 5:有效打擊有害租稅競爭, 並將租稅透明及實質課稅原則納入考量(Counter harmful tax practices more effectively, taking into account transparency and substance)。

6. Action 6: 防止租稅協定之濫用 (Prevent treaty abuse)。
7. Action 7: 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之構成 (Prevent the artificial avoidance of PE status)。
8. Action 8: 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無形資產創造之價值一致 (Assure that transfer pricing outcomes are in line with value creation—Intangibles)。
9. Action 9: 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風險及資本所創造之價值一致 (Assure that transfer pricing outcomes are in line with value creation—risk and capital)。
10. Action 10: 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高風險交易創造之價值一致 (Assure that transfer pricing outcomes are in line with value creation—other high risk transactions)。
11. Action 11: 蒐集分析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資料及執行計畫 (Establish methodologies to collect and analyse data on BEPS and the actions to address it)。
12. Action 12: 要求納稅義務人揭露侵略性租稅規劃 (Require taxpayers to disclose their aggressive tax planning arrangements)。
13. Action 13: 重新檢視移轉訂價文據 (Re-examine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14. Action 14: 提升爭議解決機制之效率 (Make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more effective)。
15. Action 15: 建立執行相關計畫之多邊工具 (Develop a multilateral instrument)。

#### (四) 2014年9月發表之行動計畫

9月在澳洲舉行的G-20會議中，有7項BEPS行動計畫發表：

1. 數位經濟時代之租稅挑戰 (Action 1): 更深入辨認數位經濟活動對稅收上之挑戰及應如何解決。
2. 消除混合錯配安排之影響 (Action 2): OECD將建議同時考量國內法與租稅協定之觀點，來修改國內法規定及租稅協定，以消除混合錯配安排的影響。
3. 防止租稅協定之濫用 (Action 6): OECD將建議防止租稅協定之濫用，進一步的相關計畫正在著手進行。另外，此計畫會與Action 15聯結。
4. 重新檢視移轉訂價文據 (Action 13): 將建議修改移轉訂價文據指導原則，包含對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的建議。
5. 有效打擊有害租稅競爭 (Action 5): OECD將檢視各會員國的稅制，特別是

資訊透明度方面。並將討論強制性資訊交換規定和要求優惠稅制之實質經濟活動。

6.無形資產之移轉訂價(Action 8): OECD 將完成 2012 年至 2013 年建議之無形資產移轉訂價指導原則。

7.多邊工具 (Action 15): OECD 將發表多邊落實 BEPS 建議的工具之發展報告。

#### (五) BEPS具體行動計畫時間表

2014 年 9 月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2 月
(a).數位經濟時代之租稅挑戰 (b).消除混合錯配安排之影響 (c).有效打擊有害租稅競爭 (d).防止租稅協定之濫用 (e).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無形資產之價值一致(第一階段) (f).重新檢視移轉訂價文據 (g).建立執行相關計畫之多邊工具	(a).強化受控外國公司之應用 (b).減少因利息及其他金融支付之扣除所產生之稅基侵蝕 (c).有效打擊有害租稅競爭 (d).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之構成 (e).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無形資產之價值一致 (f).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風險及資本之價值一致(第二階段) (g).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其他高風險交易之價值一致 (h).建立蒐集分析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資料及執行計畫之方法 (i).要求納稅義務人揭露侵略性租稅規劃 (j).提升爭議解決機制之效率	(a).數位經濟時代之租稅挑戰 (b).有效打擊有害租稅競爭 (c).建立執行相關計畫之多邊工具



## 二、租稅規避與租稅協定濫用之介紹

### (一) 租稅規避與租稅逃漏

如果依對租稅的依從程度來區分，可以分成以下四類：

1. 完全順從(pure compliance)：按照法令規定繳納稅捐
2. 租稅減輕(tax mitigation)：按照法令立法意旨合法減少稅捐
3. 租稅規避(tax avoidance)：雖然合於法令規範，但並非符合立法意旨
4. 租稅逃漏(tax evasion)：所有相關的事實皆未揭露或是提供錯誤的資訊

租稅逃漏與租稅規避的最主要差別在於租稅實質是否如實申報，若是相關的租稅事實被遺漏、隱藏、錯誤揭露或是額外提供錯誤的報表時，則是屬於租稅逃漏的範圍。其意圖屬故意為之，且不實程度已達到應予以處罰程度。而租稅逃漏也產生二個基本問題：(1)辨識納稅義務人(誰是實際所得人)。(2)建立應課稅所得性質和正確金額。

租稅規避的本質是納稅義務人透過違反立法目的的手法，減輕其租稅負擔。其實租稅規避(avoidance)本身是個不精確的概念，因為我們目前沒有辦法透過精確的測試方法來檢驗納稅義務人究竟是規避、逃漏或僅僅是減輕他們的租稅義務。也由於我們缺乏精確的檢驗規範，所以會增加不確定性及納稅義務人的順從成本。然而，所有的租稅體制都存在著租稅規避的可能。

### (二) 租稅逃漏常見類型

1. 租稅套利(arbitrage)：將所得轉換成低稅率形式之所得。
2. 融資交易(financing transactions)：利用可扣除額來降低借貸成本。
3. 時間(timing)：包含遞延認列所得、預先費用減除及遞延繳納稅捐。
4. 槓桿(leverage)：使用混合工具產生租稅利益。

### (三) 租稅套利

在財務觀點中，套利是賺取無風險利潤(riskless profit)的一種交易模式，尤其是透過價格的錯配，例如同種商品有不同的價格，透過同時低價買進及高價賣出，賺取中間的價差。租稅套利則是一連串的無風險交易，使納稅義務人藉由整體稅負的減輕來賺取利潤，例如透過租稅規劃，藉由租稅扣除額的方式賺取無風險利潤。

其中租稅套利並非都是非法的行為，政府政策有時也會提供租稅套利，例如透過租稅優惠制度，鼓勵對某一產業的投資行為。若將租稅套利和租稅規避的概念做個整合，租稅規避實質上就是與立法或政策意旨相違

背的一種租稅套利。

而租稅規避的存在，有三個必要條件：

- 1.差別稅率：存在累進稅制、免稅個體或虧損的公司、及非全面性稅基(例如某些資本利得不課稅)
- 2.有能力藉由稅率差異將高稅負經濟活動轉變成低稅負經濟活動
- 3.有能力補償負擔高稅負的納稅義務人，或是將其所得轉變成只需負擔低稅負的形式(例如所得以低稅負的形式回到負擔高稅負的納稅義務人手中)

由於所有國家的租稅稅基都不是全面性的(即不是所有所得類型都會被課稅)，所以租稅套利及租稅規避的發生存在於所有的租稅體制中，經濟學家凱因斯也曾表示：「租稅規避是一種透過智力活動賺錢的方式」，只要租稅環境存在可利用的差異，租稅規避是難以避免的存在。

而租稅規避的潛在可能，最主要來自於利益之間的彼此不衝突，例如透過關係人的交易、透過從事免稅活動、利用虧損扣除或是非居住者企業等方式，都潛在可能發生租稅規避的情況。而租稅規避的問題，因為立法規範無法明確地定義規範，且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無法直接查覺其規避誘因，再加上規避租稅的利益龐大等因素，租稅規避將會一直不斷地上演。

## 三、常見國際租稅規避技巧

### (一) 租稅規避的本質

租稅規避是一個無法精確定義而且困難的概念，所以我們無法透過確切的檢測方式來評估究竟納稅義務人是在規避、逃漏亦或是僅僅在遵循法規體制下減輕自己的稅負。因此，在設計一般反避稅原則(**general anti-avoidance rules, GAAR**)時，相關的立法也只能就原則性概念制定法律，無法作細節上的規定。然而在缺乏精確規範的情況下，就會對納稅義務人造成不確定性，進而增加納稅義務人的依從成本。而這樣的現象，不是針對某一種租稅類型的特例，而是廣泛發生在所有的租稅情況之中。

租稅規避和租稅套利密不可分，納稅義務人多透過以下三個管道達成：

- 1.不同的納稅義務人面對不同的租稅條件。(稅率上的差異)
- 2.不同的稅基類型適用不同的稅率(稅基上的差異)
- 3.某些所得課稅時點不同(時間先後上的差異)

公司的租稅規劃很大程度仰賴國內法規及外國法規的混合錯配之上。所以這樣的情況很清楚地說明，現今這些問題無法由個別國家處理，而必須由世界各國一起協調反應。

### (二) 租稅規避的種類

#### 1.不同國家稅法的差異性，對同一租稅實質有不同的規定

由同一個經濟實質所產生之所得或扣除額，在不同的法律規範下，會適用不同的租稅對待。例如 A 公司提供一筆資金給 B 公司，可透過不同的法律形式，例如以債權的方式貸與，或是以購買股權的方式投資。前者 B 公司給付給 A 公司的利息支出可以做為扣除額，然後後者 B 公司分配給 A 公司的股利卻不能當作扣除額。

#### 2.遞延認列所得

透過延後認列所得的方式，在當期不用負擔租稅，例如：利用組織重整法規來隱藏實際上處分資產利得而須被課稅的事實，或利用原始折價發行(**Original Issue Discount, OID**)、分割債券(**stripped bond**)等方式延後利得之認列。

#### 3.費用預先認列

費用預先認列的方式，例如預付費用或準備金。

#### 4.其他策略

(1)人為干涉(interposition)：

例如個人將財產移置於公司中，避免較高的個人所得稅，或是個人以設立投資公司或是海外公司等方式避稅。

(2)時間錯配(timing mismatches)：

例如利用利息支出扣除額及延後課稅，或是利用不同租稅庇護所規定之差異。

(3)移轉訂價(transfer pricing)：

例如利用偏離公允價值的價格進行關係人交易，或是移轉虧損公司或享有免稅優惠公司之費用至課稅公司，或移轉課稅公司之所得至虧損公司或享有免稅優惠公司。

(4)步驟交易(Step transactions)：

係指一連串的交易組合，每一個獨立的交易都合乎法規要求，然而整體檢視卻發現其結果為反立法意旨。

#### (三) 租稅規避之可能徵兆

- 1.複雜的租稅安排，無商業實質上的理由，單純只為了租稅規避之目的。
- 2.安排規劃循環交易，且無商業實質上的理由。
- 3.利用步驟交易試圖規避限制，並隱藏安排規劃循環交易的目的。
- 4.急迫的行動時程表
- 5.租稅規劃的安排於形式上合於法令，但實質上卻違反立法目的。
- 6.涉及關係人交易。
- 7.認列為費用，惟該支出金額實際上已回流公司。
- 8.利用租稅天堂、有營業虧損的公司、慈善機構及其他免稅單位進行租稅規避。
- 9.商業上不同的交易形式與稅務上不同的揭露表達方式，導致財報與稅報產生巨大差異。
- 10.不尋常的解約、保險及保險理賠類型規定，將租稅優惠移轉回投資者身上。

#### (四) 國際租稅規避技巧更進一步說明

##### 1. 稅率錯配—資本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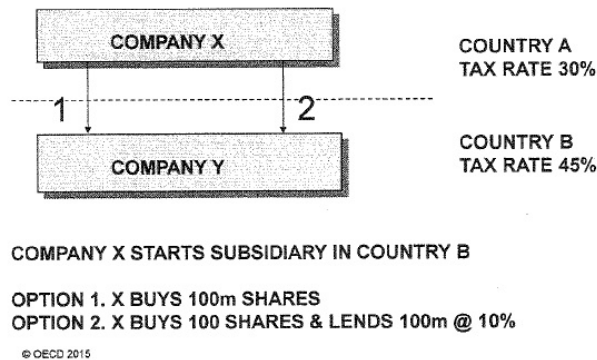


圖 1 稅率錯配—資本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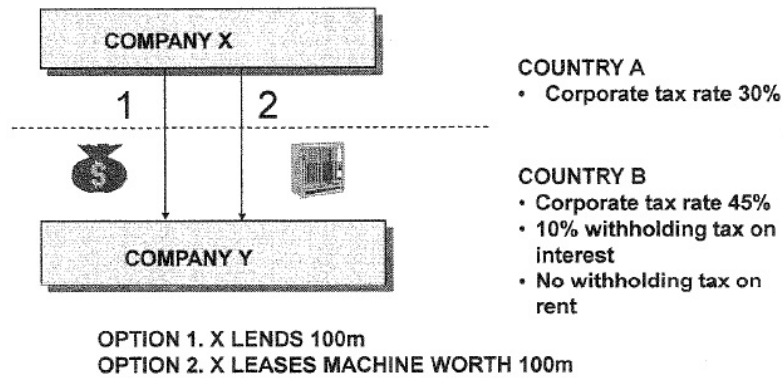
在圖 1 的例子中，A 國之 X 公司欲投資 B 國 Y 公司，有兩個選擇，選擇 1：買 Y 公司 1 億股，或是選擇 2：買 Y 公司 100 股和利率 10% 之 1 億元債券。若 X 公司選擇方案 2，購買 Y 公司 100 股和利率 10% 之 1 億元債券，則 Y 公司在支付利息時，可認列利息費用來減輕稅負，並使 B 國的稅基減少，產生資本弱化的現象。在圖 2 的例子中，若是以債權出資的方式，所得來源國的稅基顯著較以股權出資的方式為低。

<u>SHARE CAPITAL</u> 1,000	<u>LOAN CAPITAL</u> 1,000
Taxable profit 150	Profit 150
Corp tax (40%) <u>60</u>	Interest paid <u>100</u>
Net profit after CT 90	Taxable profit <u>50</u>
Dividend 90	Corp tax (40%) <u>20</u>
WHT (5%) <u>4.5</u>	Net profit after CT 30
Net dividend 85.5	Interest 100
	WHT (10%) <u>10</u>
	Net interest 90
Tax paid in Source State:	Tax paid in Source State:
CT 60	CT 20
WHT <u>4.5</u>	WHT <u>10</u>
Total 64.5	Total 30

© OECD October 2014

圖 2 資本弱化釋例

## 2. 稅率錯配-債務的不同形式及扣繳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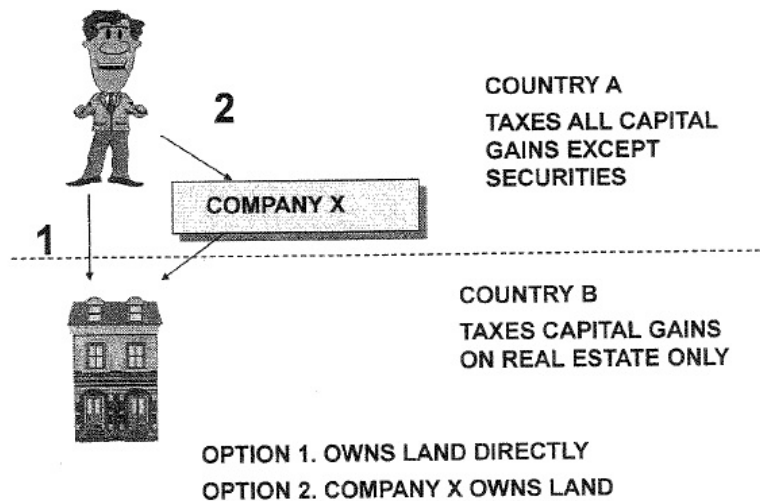


© OECD 2015

圖 3 稅率錯配-債務的不同形式及扣繳率

在圖 3 的例子中，B 國 Y 公司欲購買機器，有兩種選擇，選擇 1：X 公司借 1 億元給 Y 公司；或是選擇 2：X 公司出租該機器(價值 1 億元)給 Y 公司。若 X 公司選擇方案 2，借 1 億元給 Y 公司，則 Y 公司支付租賃費用給 X 公司時，依 B 國稅法規定不會對該筆支出扣繳。

## 3. 稅基錯配-所得



© OECD 2015

圖 4 稅基錯配-所得

在圖 4 的例子中，王先生將購買 B 國之不動產，他可以選擇 1：直接購買 B 國之不動產，或是選擇 2：先在 A 國設立 X 公司，再透過 X 公司購買 B 國之不動產。若王先生選擇方案 2 先設立 X 公司，透過 X 公司購買 B 國之不動產，之後王先生要處分該不動產時，只要藉由出售 X 公司的股份，免稅獲得該利得(因為證券交易所得在 A 國免稅)，而如此將造成 A 國的稅基遭到侵蝕。

#### 4. 交易性質的錯配

##### (1) 股利或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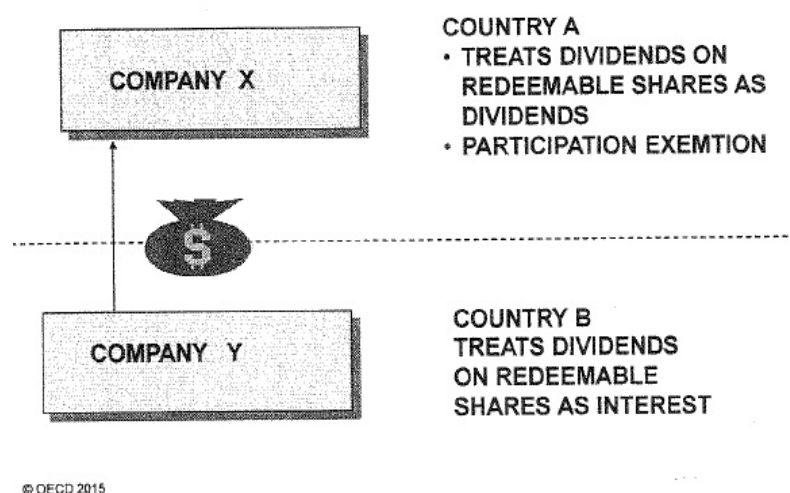


圖 5 交易性質的錯配-股利或利息(雙重不課稅)

在圖 5 的例子中，A 國 X 公司購買 B 國 Y 公司發行之可贖回股份，並取得 Y 公司配發之股利。其中 A 國規定取得可贖回股份之股利視為一般股利所得適用免稅；而 B 國則規定給付可贖回股份之股利，視同利息支出。所以在本例中，X 公司取得之股利所得免稅，而 Y 公司支付之股利可做為扣除額減少課稅所得額，降低其在 B 國的稅負，造成雙重不課稅的情況。惟若兩國的規定互異，則 X 公司取得之股利在 A 國會被視為利息收入課稅，Y 公司所支出的股利分配，無法被視為利息支出扣除，而且其股利匯出可能還會有扣繳的情形，造成了雙重課稅的情況。

##### (2) 設備租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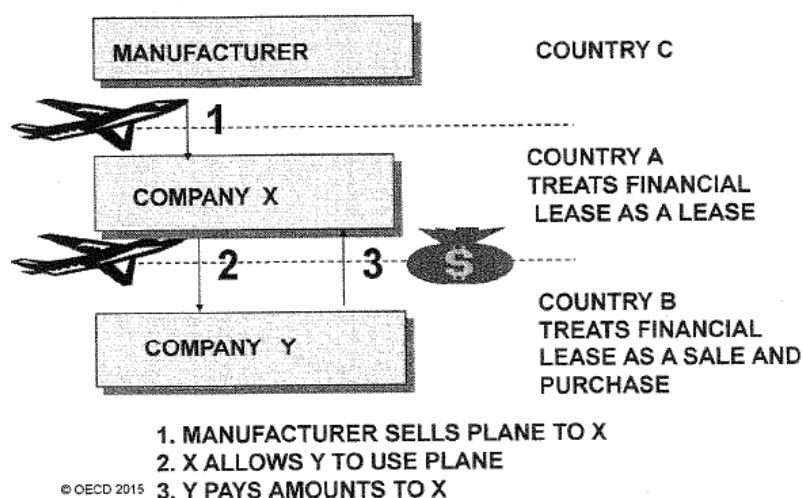


圖 6 交易性質的錯配-設備租賃

在圖 6 的例子中，C 國的飛機製造商出售飛機給 A 國 X 公司，X 公司再以租賃的方式將飛機租給 B 國 Y 公司。在 A 國的規定下，視 X 公司出租飛機的行為是一般的租賃行為，X 公司取得租賃收入要課稅；而 B 國則視 Y 公司租賃飛機的行為為一購買行為，故 Y 公司支付該筆款項應認列固定資產，而非以租賃支出的方式抵減所得額，造成一方課稅，一方不能認列費用減除的情形。而若將兩國的規定互換，X 出租飛機的行為，在 A 國視為出售行為，所以 A 國將對 X 公司出售飛機的所得課稅；而 B 國視 Y 公司的租賃行為為一般租賃，故其支付之租賃支出可做為費用減除，在這樣的設定下，一國認列所得課稅，另一方也能認列費用減除。

### 5.時間錯配-遞延稅負

在圖 7 的例子中，王先生手中有 100,000 元的現金。他有以下三種方式選擇，選擇 1：直接將 100,000 元存入銀行。選擇 2：在 A 國成立 X 公司，並將 100,000 元購買 X 公司股權，再透過 X 公司將 100,000 元存入銀行。選擇 3：在 B 國(租稅天堂)成立 Y 公司，並將 100,000 元購買 Y 公司股權，再透過 Y 公司將 100,000 元存入銀行。

在選擇 1 中，若銀行分配利息時，王先生之利息收入將會被課稅，在選擇 2 中，當銀行分配利息時，X 公司會被就利息收入課稅，而 X 公司何時分配股利即是王先生被課稅的時點。若王先生現階段希望延後課稅，它也可以選擇第 3 方案，在後續取得銀行利息收入時，將會保留在 B 國的 Y 公司中不課稅(因為 B 國為一免稅天堂)，如果 Y 公司一直都不分配股利回 A 國，則 A 國就課不到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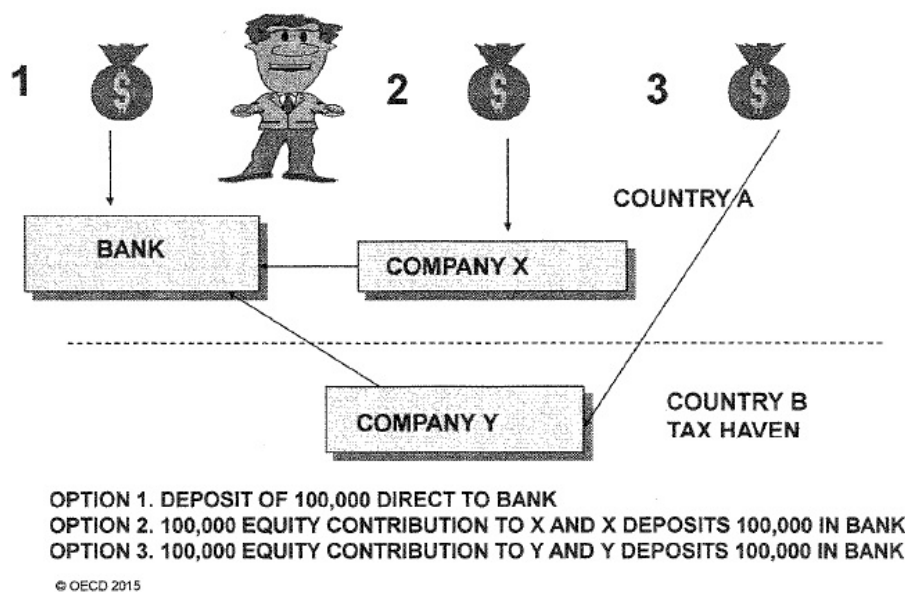


圖 7 時間的錯配-遞延稅負



這種透過將資金置於國外不匯回，延後課稅時點的方式，可以透過像是受控外國公司法(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Rules, CFC Rules)或是 FIF regime(Foreign Investment Fund)的方式處理。前述方式的基本概念是將居住者股東目前的國外所得視同分配，進而就該筆所得課稅。其中股東的投資行為能獲得較完整的資訊，所以在理論上，受控外國公司的所得能較精準地計算，而 FIF 所得之計算，通常是基於代理端之資訊推算，所以較不精確。在圖 7 的例子中，此時若 A 國有 CFC 規定，則可將受控外國公司(例中的 Y 公司)的特定所得併同王先生的其他所得課稅(即使 Y 公司尚未宣告發放股利)，如此可有效地打擊透過此種方式的投機行為，使一國的資本流出不是為了躲避該國的租稅規範。

## 6. 企業個體分類之錯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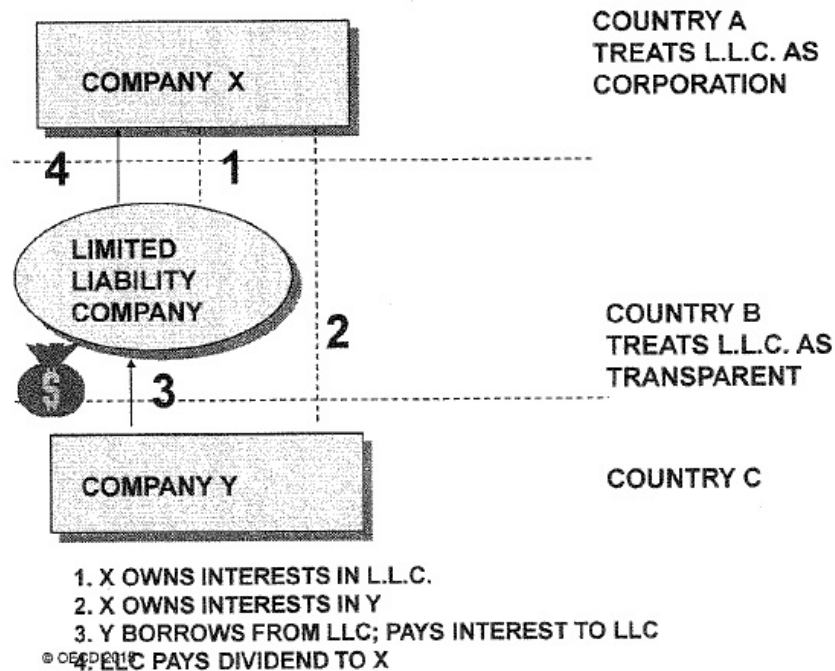


圖 8 企業個體分類之錯配

在圖 8 的例子中，A 國之 X 公司同時持有 B 國 L.L.C.及 C 國 Y 公司，B 國 L.L.C.借款給 C 國 Y 公司，另 B 國 L.L.C.支付股利給 A 國 X 公司。

其中 A 國將 L.L.C.視為獨立公司，故 X 公司取得 L.L.C.分配之股利收入免稅。B 國將 L.L.C.視為租稅透明體，故 L.L.C.取得 Y 公司利息收入在 B 國不課稅。而在 C 國的規定下，Y 公司支付利息予 L.L.C.作費用減除。在本例的設定下，將造成 A 國與 B 國免稅及不課稅，而 C 國卻可以認列費用減除的情況。

## 7. 收入及費用分配之錯配

在圖 9 的例子中，A 國 X 公司向銀行以 10% 利率借款 1 億元，購買 B 國 Y 公司 1 億元股權，Y 公司支付股利予 X 公司，X 公司再支付利息予銀行。由於在 A 國的規定中，X 公司取得之股利收入免稅，而支付給銀行的利息費用，可做為費用減除所得額，在這樣的規劃下，X 公司不僅取得之股利收入免稅，其相關支出亦可做為費用減除，此舉將侵蝕 A 國的稅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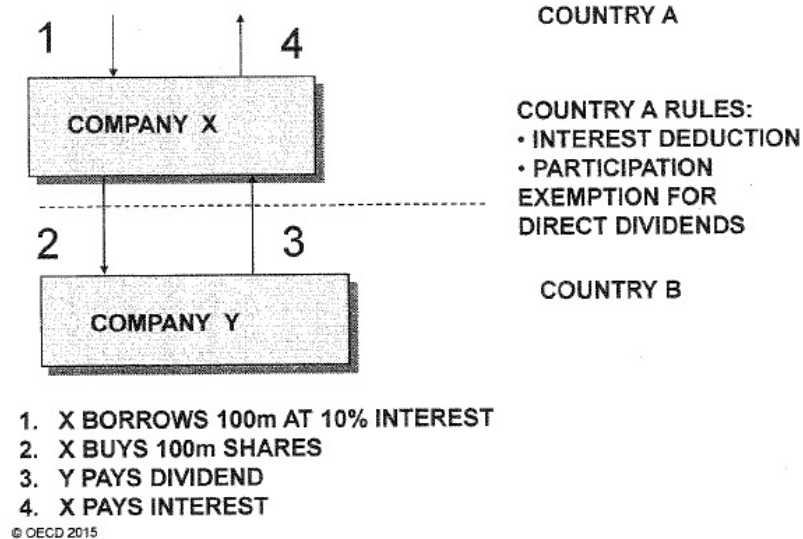


圖 9 收入及費用分配之錯配

## 8. 雙重費用減除(Double Dipp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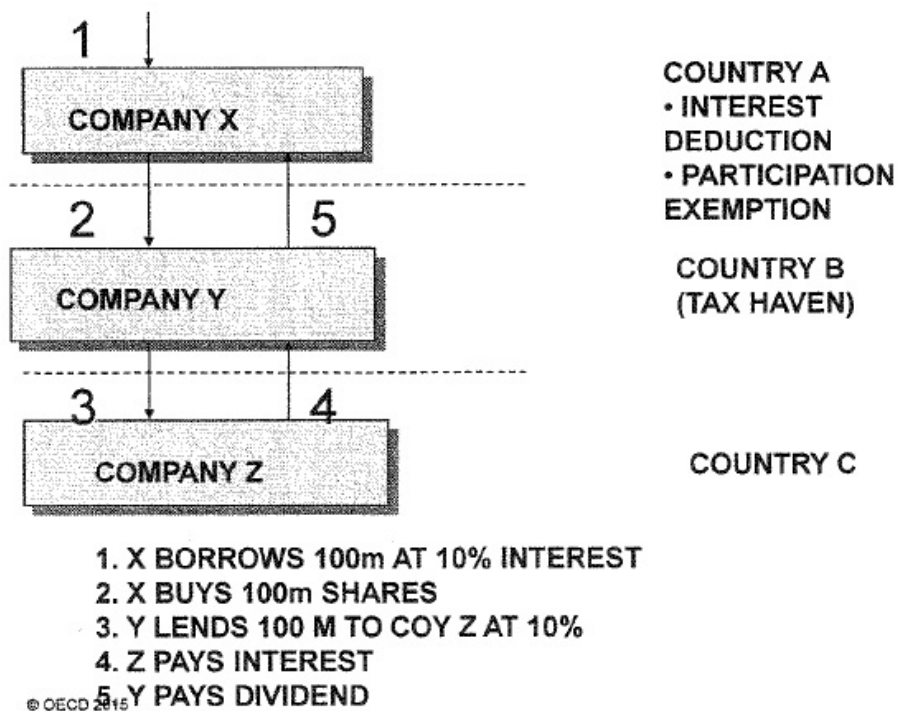


圖 10 雙重費用減除

在圖 10 的例子中，A 國 X 公司向銀行以 10% 利率借款 1 億元，購買位於免稅天堂 B 國的 Y 公司股權 1 億元，其後 Y 公司再以 10% 利率借款 1 億元予 C 國 Z 公司。Z 公司將支付利息予 Y 公司，Y 公司支付股利予 X 公司，X 公司再支付利息予銀行。

在 C 國，Z 公司支付給 Y 公司的利息支出可做為費用減除，在 B 國，因為該國是一租稅天堂，所以 Y 公司取得之利息收入免稅，而 A 國的規定中，股利所得免稅，故 X 公司自 Y 公司取得之股利收入免稅，而 X 公司給付給銀行的利息支出亦可以當作費用減除。在這樣的規劃下，將造成雙重費用減除的情形，侵蝕 A 國的稅基。

## 9. 透過租稅規劃獲取租稅協定利益

### (1) 導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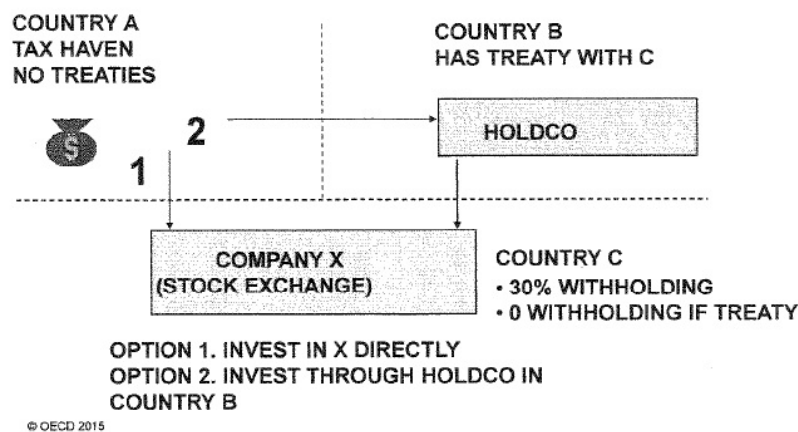


圖 11 透過租稅規劃獲取租稅協定利益-導管公司

在圖 11 的例子中，A 國為一與它國無租稅協定之免稅天堂，其居住者欲投資 C 國 X 公司。他有兩種方式，方式 1：直接投資 C 國 X 公司；方式 2：透過 B 國(與 C 國簽有租稅協定)控股公司 HOLDCO 間接投資 C 國 X 公司。

若採用方式 1，由於 A 國與 C 國無租稅協定，故當 C 國 X 公司分配股利給 A 國居住者時，將對其匯出金額扣繳 30% 的扣繳稅額。惟若採用方式 2，因為 B 國與 C 國簽訂有租稅協定，故當 X 公司分配股利給 B 國 HOLDCO 時，可申請適用租稅協定，扣繳稅率降為 0%。

### (2) 稅基侵蝕

在圖 12 的例子中，A 國與 C 國無租稅協定，其居住者欲投資 C 國 X 公司。其有兩種方式，方式 1：A 國居住者直接投資 C 國 X 公司，方式 2：A 國居住者透過借款予 B 國控股公司 HOLDCO，再間接投資 C 國 X 公司，

其中 B 國與 C 國簽訂有租稅協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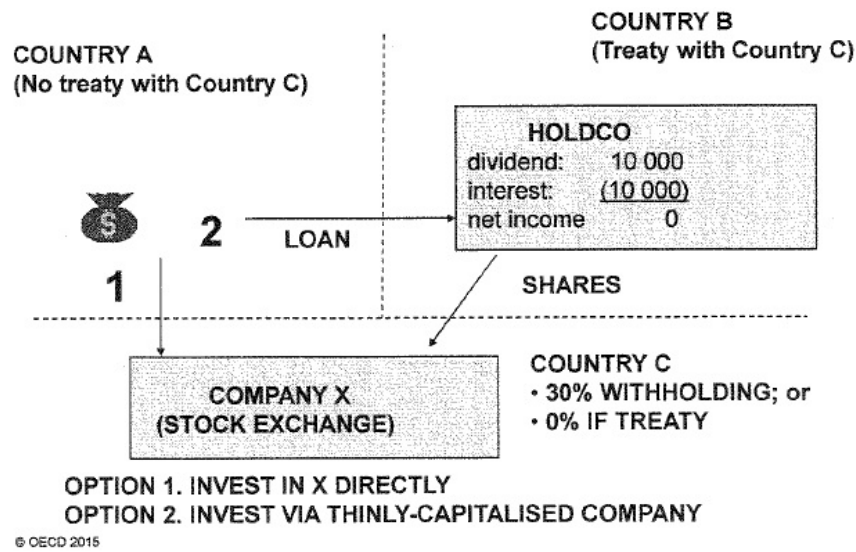


圖 12 透過租稅規劃獲取租稅協定利益-稅基侵蝕

若選擇方式 1，直接投資 C 國 X 公司，因為 C 國與 A 國沒有簽訂租稅協定，所以 X 公司支付股利予 A 國居住者時，扣繳稅率為 30%。但若選擇方式 2，X 公司支付股利予 HOLDCO 時，可適用 B 國與 C 國租稅協定優惠扣繳率為 0%，且 HOLDCO 支付給 A 國居住者的利息支出可以作為費用扣除，故 B 國 HOLDCO 取得 X 公司股利收入，並減除支付予 A 國居住者利息費用後，淨所得為 0 元。在此例中，A 國居住者利用租稅協定，侵蝕了 B 國與 C 國的稅基。

## 10. 專屬保險公司(Captive Insurance Compan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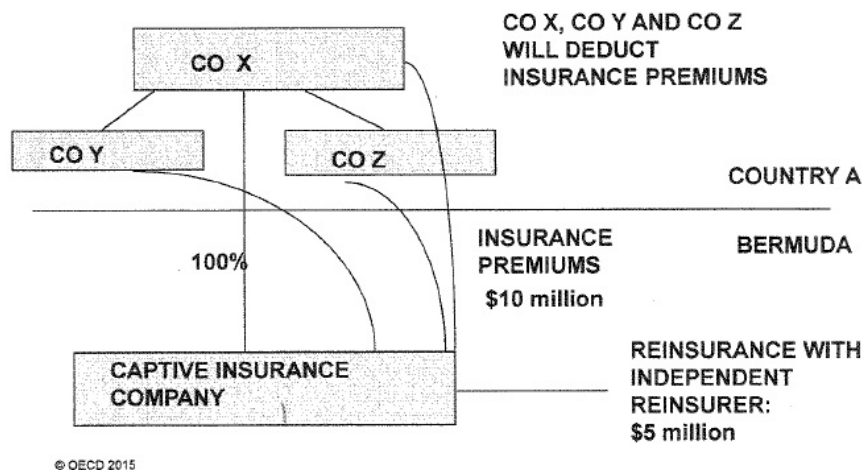


圖 13 專屬保險公司

在圖 13 的例子中，A 國 X 公司同時持有 Y、Z 公司及位於百慕達之專屬保險公司股權。位於百慕達之專屬保險公司以保費 1 千萬元承保 A 國關係人 X、Y 及 Z 公司之保險，並以保費 5 百萬元再投保獨立之再保險機

構。

如此的規劃下，在 A 國的 X、Y 及 Z 公司所支付的保費，可以當作費用減除，而位於百慕達的專屬保險公司，則留有差額 5 百萬元，另因百慕達為一免稅天堂，故其 5 百萬元免稅。如此造成一國收入免稅，另一國可做為費用減除，並且將資金置於海外不課稅的情況。

## 11. Back-to-Back Lo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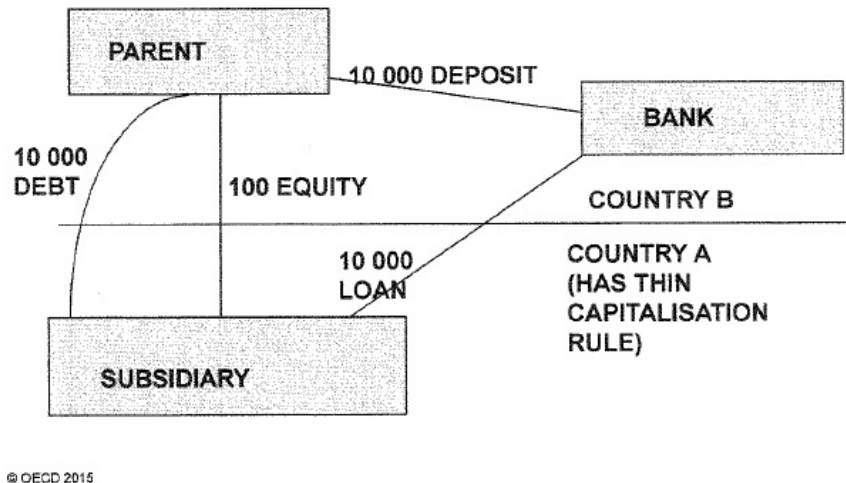


圖 14 Back-to-back loan

在圖 14 的例子中，B 國母公司將 10,000 元存入銀行後，由其在 A 國的子公司向 B 國的銀行借款 10,000 元，再貸款給 B 國母公司。在此規劃下，B 國母公司可藉由此方式創造利息支出作為費用減除，降低其在 B 國的稅負；而 A 國子公司收到之利息收入減除支付 B 國銀行之利息費用，所得淨額為 0 元，在 A 國沒有產生額外的稅負。然而 A 國設有反資本弱化規定，會將 A 國子公司向 B 國銀行的此筆借款納入計算負債對權益比率之負債項目，若超過比率違反反資本弱化規定，其利息支出將被剔除而負擔稅負。

### (五) 反租稅規避工具

在前小節所介紹了常見的租稅逃漏類型，然而對於租稅逃漏，沒有一個簡單的解決辦法可以直接遏止此問題。租稅逃漏者都喜歡利用不同形式之錯配所造成的租稅套利、隱藏交易的實質、各國間之落後反應或低度協調合作等方式逃漏稅負。

也因為在租稅環境中，存在許多因素支持著租稅逃漏，所以要解決此問題，一定要先充分了解相關促成此問題的成因，例如了解是哪些條件容易產生租稅套利的空間？之後透過租稅體系中各部門間協調一致的行動規範，例如擴大稅基、降低不同所得間稅率之差異及密切注意常發生套利行

為之交易類型(例如移轉訂價、混和金融工具等)等方式，方能有效降低發生租稅逃漏的情形。

而反租稅規避的規定，可主要區分成兩類：(1)特殊反避稅規定及(2)一般反避稅規定，此兩種規定彼此扮演著互補的角色。特殊反避稅規定主要就特定已知之租稅規避行為提供規範，因此也較一般反避稅規定有較高的確定性，其內容主要包含兩個部分，分別是會特別定義適用相關規定的判定標準，另外是會規定符合判定標準的部分後，應如何處理。而一般反避稅規定則是對於特定租稅規避議題外，做原則性的規範，以補足特殊反避稅規定所無規範到的類型或其他情況。而這兩種規定的類型簡述如下：

#### 1.特殊反避稅規定

- (1) 資本弱化規定(Thin capitalization rules)
- (2) CFC 規定和 FIF 規定(Foreign Investment Fund，以下簡稱 FIF)
- (3) 導管融資規定(Conduit financing rules)
- (4) 離境課稅規定(Exit or departure rules)
- (5) 股利收入轉換為資本利得(Dividend stripping rules)
- (6) 移轉訂價規定(Transfer pricing rules)

#### 2.一般反避稅規定

- (1) 一般反避稅規定
- (2) 司法原則
  - A. 步驟交易原則(Step transaction)
  - B. 商業目的原則(Business purpose)
  - C. 實質重於形式原則(Substance over form)
  - D. 權利濫用(Abuse of rights)；詐欺法規(Fraus legis)
  - E. 經濟實質原則(Economic substance)
  - F. 騙局原則(Sham)
  - G. 穿透公司面紗(Piercing corporate veil)
  - H. 其他

## 四、數位經濟挑戰(Action 1)之初步結論

OECD 財政委員會(CFA)之附屬機構-數位經濟工作小組，於 2014 年 3 月 24 日發布一份討論稿，並收到各界共 63 份評論。2014 年 6 月 OECD 財政委員會通過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計畫之第 1 項行動計畫報告，並於 2014 年 9 月在 G20 財政部長會議討論。

### (一) 何謂數位經濟，其商業模式及主要特徵為何？

數位經濟是由資訊與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發展過程中的產物。資訊與通訊科技的發展，促使價格下跌及支持經濟體系中各個部門不斷創新，助長產品規格標準化發展，並改進商業流程使其更有效率，進而為數位經濟發展提供養分。由於 ICT 之普及，使各商業部門營業模式等並不斷地改善，例如：

- 1.零售業：顧客可直接在網路下訂單，使零售商更容易蒐集及分析顧客資料，進而提供個人化服務及廣告。
- 2.運輸及物流業：使業者可以追蹤跨境的貨物運送及車輛調配的軌跡。
- 3.金融服務業：為客戶提供更多元服務，如線上交易及在線上接觸新產品等。
- 4.製造業及農業：提高生產流程之監控能力，以及控制並操作機械。
- 5.教育：能夠透過遠距教學，以滿足全球教育需求。
- 6.醫療保健業：數位經濟實現了遠距診斷，建立電子化紀錄病史，提升整體醫療系統效率。
- 7.廣播及媒體業：藉由科技的發展，非傳統新聞來源可藉由新網路媒體方式提供消息，同時透過使用者自製內容及社群網站，擴大使用者對媒體產業之參與。

除了舊有商業模式改善外，也造就了新商業模式之興起，例如：

- 1.電子商務：依據國際數據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估計，2013 年全球電子商務(包含 B2B 及 B2C)規模相當於 16 兆美元。
- 2.支付服務：電子支付系統優點為防止欺詐行為之發生、交貨付款更快速，以及能使用不同貨幣進行交易。
- 3.APP 商店：2013 年，來自應用軟體商店之總收入預計超過 260 億美元，較 2012 年之總收入成長超過 31%。
- 4.線上廣告：網路廣告市場預計從 2012 年至 2017 年以每年 13%速度成長，

2017 年將達到 1,854 億美元。

- 5.雲端運算：基礎設施、平臺、軟體、內容或數據等即服務。
- 6.參與式網路平臺：用戶創造內容 (User-created content, UCC) 之平臺本身是不產生利潤，但可透過其他方式獲得收入。

## (二) 數位經濟之 BEPS 問題

數位經濟下的 BEPS 問題，可能發生在直接稅制下或增值稅制下。加值型營業稅可能因向免稅企業提供遠端數位服務，以及向跨國企業提供遠端數位服務等方式產生 BEPS 問題。而直接稅制下，可能如圖 15 所示，在以下的面向下發生 BEPS 問題：

- 1.在市場所在國(market country)：可能透過規避應稅實體(Taxable presence)之構成，或降低在市場所在國之功能、資產和風險，從而降低應分配之收入，或透過支付方將費用減除最大化，並設法規避扣繳稅制，以降低淨利潤，達到市場所在國稅負最小化目標。
- 2.在中介所在國(intermediate country)：透過使用混合錯配安排，或是申請國內優惠稅制(Preferential regimes)，或向低稅率或免稅地區之關係企業，支付大量可扣除費用等方式，規避在中介所在國應繳納之稅負。
- 3.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the country of residence of the ultimate parent)：若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對海外來源所得免稅或提供稅負遞延優惠，或其沒有受控外國公司制度(CFC rules)，或透過安排極小化資產、風險，並極大化可扣除額，企業可能規避最終母公司所在地國之稅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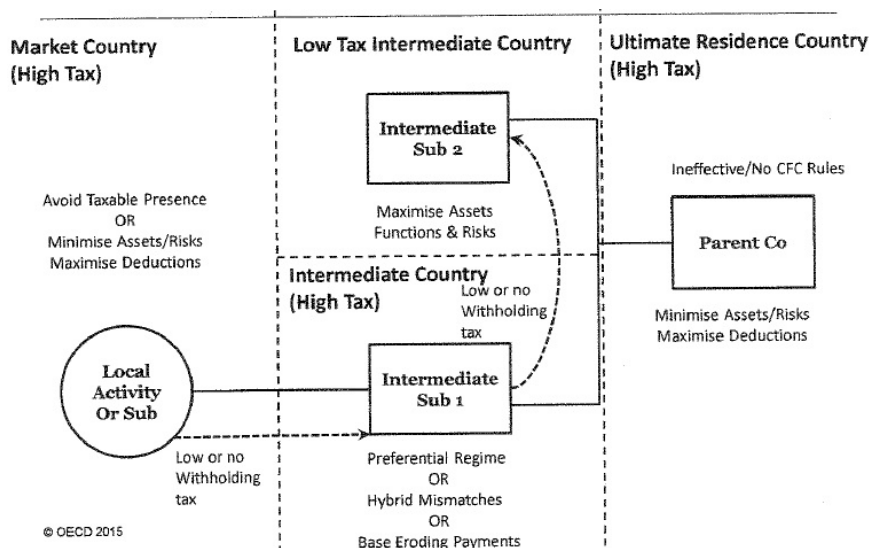


圖 15 數位經濟下可能之 BEPS 問題



### (三) 解決數位經濟中BEPS問題

數位經濟不會造成獨特 BEPS 問題，然而其一些新特徵及商業模式(其中特別是移動性)卻會加劇 BEPS 產生。這些 BEPS 問題將在併同考慮數位經濟之特點下，藉由行動計畫得到解決。以下就恢復課稅權之可行之 BEPS 行動方案加以討論：

#### 1. 在市場所在管轄區內(market jurisdiction)：

BEPS 行動計畫中的行動計畫 6—防止租稅協定濫用及行動計畫 7—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其中行動計畫 6 主要希望解決只為了租稅目地而在一國設立企業，卻沒有實際營運活動的情形，而行動計畫 7 則是希望防止人為規避租稅協定中常設機構要件，以實現其在一國不課稅之目的。

#### 2. 在最終母公司所在地區(jurisdiction of the ultimate parent)：

BEPS 行動計畫中的行動計畫 2—消除混合錯配安排之影響、行動計畫 4—減少因利息及其他金融支付之扣除所產生之稅基侵蝕及行動計畫 5—有效打擊有害租稅競爭措施。其中行動計畫 2 希望透過消除在市場所在管轄區或中介區之混合錯配安排，減低相關 BEPS 的影響。行動計畫 4 則嘗試透過限制利息及其他金融給付扣除額的方式來降低發生 BEPS 的情況。行動計畫 5 則希望一國檢視相關之優惠措施是否有害於租稅環境，若一優惠措施為有害的，該國應該廢除該制度減少 BEPS 發生的情況。

#### 3. 在市場所在及最終母公司之所在地區：

BEPS 行動計畫中的行動計畫 8 至 10—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價值創造一致。其主要內容為解決集團內部間透過業務分割將部分實體規劃成低風險/低利潤或高風險/高利潤，但其本質上與價值創造之結果不符的情況。

### (四) 數位經濟衍生之租稅挑戰及可能之解決方案

數位經濟之發展，帶來新的租稅挑戰。直接稅角度來看，這些挑戰與關聯性(Nexus)、數據及商業實質有關；在間接稅領域，數位經濟也對加值型營業稅帶來挑戰(特別是 B2C 的交易類型)。

#### 1. 直接稅

- (1) 修正不構成常設機構之條款。
- (2) 建立以顯著數位呈現為基礎之關聯性新規則(A new nexus based on significant digital presence)。
- (3) 建立數位交易之扣繳稅制度。
- (4) 以頻寬(bandwidth)課稅或引進比特(bit)稅。

## 2. 間接稅

為保護稅基及促進境內、外供應商之公平競爭，對 B2C 交易課徵加值型營業稅為需要解決之問題，預計於 2015 年完成。

目前行動計畫 1 之可能方案，未有任何決議，因為需要考量工作成果在其他行動計畫領域之執行情形等情況。工作小組將繼續提出對解決數位經濟中租稅挑戰之可能方案、提供執行 BEPS 其他計畫之工作小組建議，以確保其能適當地考慮及解決數位經濟所引發之租稅挑戰。為能確保相關分析可持續一致及客觀進行，工作小組在評估可能方案時，沒有一個單一原則可優先於其他原則，而是就下各項因素綜合考量：(1)中立性；(2)效率性；(3)確定性和簡易性；(4)有效性和合理性；(5)彈性；(6)公平性。而本項工作將於 2015 年 12 月前結束。

## 五、案例分享

### (一) 國際租稅規劃-以Double Irish with a Dutch sandwich為例

Double Irish with a Dutch sandwich 是一個為特定大型企業所用的方法，其主要是利用位於愛爾蘭及荷蘭之聯屬公司，藉由此兩國之租稅協定及相關稅法規定，將利潤移轉至低稅負國家。其概念先是先將利潤移轉至第一家愛爾蘭公司，之後再移轉至荷蘭公司，最後再移至總部位於租稅天堂之第二家愛爾蘭公司。這樣的方法可以巨幅地降低公司的整體稅負。

以下就圖 16 的例子，說明相關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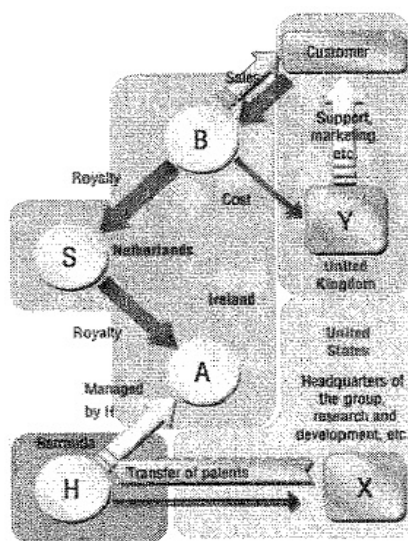


圖 16 Double Irish with a Dutch sandwich

圖中的背景為一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公司 X，有一個商業機會在英國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服務賺取報酬，然而英國的稅率很高，所以公司 X 藉由位於愛爾蘭的 B 公司將相關的產品賣給英國的消費者，再透過位於英國的 Y 公司服務客戶，並由 B 公司以 Y 公司發生之成本為基礎支付相關費用。故 Y 公司在英國幾乎沒什麼可課稅利潤。另外，愛爾蘭的營所稅稅率為 12.5%。

X 公司的目的地是如何將應被課稅的利潤移轉出愛爾蘭至低稅負地區國家。X 公司首先將其研發之專利權移轉至位於百慕達的 H 公司(百慕達營所稅稅率為 0%)，而這個移轉要在研發初期，價值不高的時候執行，如此才不會在美國產生應稅利得。

其中 A 公司是設立於愛爾蘭但由百慕達 H 公司管理，在愛爾蘭的稅法規定下，一公司是否為居住者，係基於其由誰管理來判定，所以 A 公司不會被愛爾蘭視為該國之居住者，A 公司在愛爾蘭不需要繳納營所稅，另外

關於專利權之權利金給付也不用扣繳。

然而若直接將 B 公司之利潤移轉至 H 公司，將會面臨扣繳稅款的問題。故 X 公司會在荷蘭設立一導管公司 S。當 B 公司支付權利金給 S 公司時，受惠於荷蘭-愛爾蘭之租稅協定，扣繳稅率為 0%。而當 S 公司支付權利金給 A 公司時，由於荷蘭國內法並無相關扣繳規定，所以其支付也無須扣繳。最後 A 公司如前段所述，其支付給 H 公司的權利金也不用扣繳。如此將 X 原應於英國繳納高額稅負的利潤，透過前述的安排移轉至租稅天堂，大幅減少其整體稅負。(愛爾蘭最近移除其國內稅法關於扣繳稅款之規定，B 公司現今可以直接支付權利金給 H 公司而不需扣繳，因此無需再透過 S 公司和 A 公司來達成此租稅規劃之目的。)

此種聰明的規劃方式包含了：直接銷售、合約生產、協定競購(treaty shopping)、混合工具及移轉訂價等技巧。而美國只能在當 H 公司分配股利回 X 公司時，才能對其課稅。然而 X 公司可以選擇不分配以規避相關稅負。據 2013 年之統計，美國公司留在海外的所得高達 2 兆美金。

## (二) 常設機構之認定及利潤歸屬-以 eBay International AG v. DDIT 為例

### 1. eBay International AG v. DDIT Income Tax Appellate Tribunal (ITA No.907/Mumbai/2010)

印度所得稅訴訟法院(以下簡稱 ITAT)在 2013 年 9 月 11 日發佈 eBay International AG v. DDIT 的判決，其內容主要在決定非居住者納稅義務人(eBay)透過在印度的集團公司經營印度網站是否構成管理處所常設機構(Place of Management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POMPE)或是非獨立代理人常設機構(Dependent Agent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DAPE)。

如圖 17 所示，訴訟的背景的納稅義務人(eBay International AG)是一家瑞士居住者公司，在印度經營兩個印度網站作為購買及銷售貨物與勞務的線上平台。納稅義務人和印度的兩家集團公司:eBa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及 eBay Motors India Private Limited 簽訂市場行銷支援合約，對印度網站之營運提供支援服務。支援服務本質上系提供促進印度境內行銷策略、廣告宣傳活動，將相關合適的合約轉給納稅義務人，待其審視及決定是否採用相關策略及活動，並將自印度客戶收取之銷售額全數轉交給納稅義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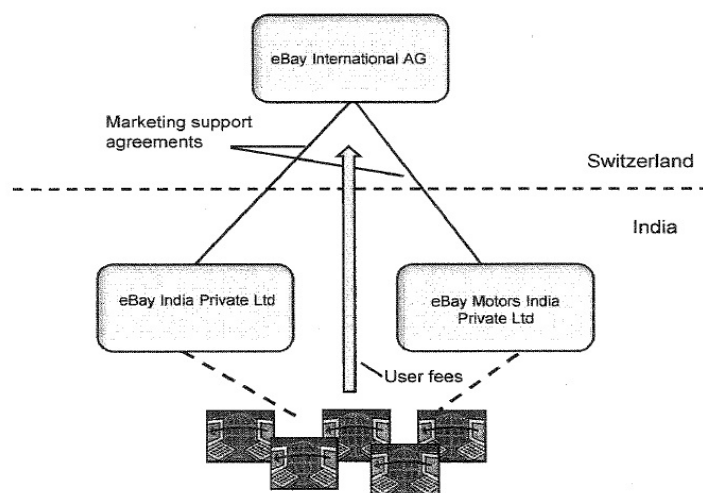


圖 17 eBay International AG v. DDIT

納稅義務人的主要收入來源為自註冊網站的賣家及商品成功透過該網站交易之使用費。納稅義務人在印度稅務申報時，申報其所得額為 0。其主張該等收入係透過網站營運所產生，而其在印度並無常設機構，故無應稅所得。然而，印度稅局則認為納稅義務人在印度之集團公司，構成一管理處所常設機構及非獨立代理人常設機構，因此相關之營業收入需在印度課稅。另外，印度稅局進一步主張，即使沒有構成常設機構，該等收入在印度-瑞士租稅協定下也會被視為技術服務費(fees for technical services)在印度課稅。

而納稅義務人與印度稅局的主要爭點有二：第一，納稅義務人是否構成管理處所常設機構或非獨立代理人常設機構？第二，納稅義務人主要營業收入之使用費，在本質上是否能被視為技術服務費？

法院最終判決站在納稅義務人的觀點。其認為管理處所常設機構缺乏明確的定義或解釋，所以應該回歸至一般的理解，即該企業之整體管理決策是否在一處所發生。考量前述背景，在印度的集團公司僅僅提供市場支援服務，及打開該網站之知名度及收集使用費後全額轉交給納稅義務人。另外，所有透過納稅義務人網站成交的商業交易，都是藉由不位於印度的伺服器處理。法院認為印度的集團公司在網站的維修及營運上並無扮演任何角色，亦無權介入納稅義務人與註冊賣家間的商業合約之約定，以及註冊賣家與買家間之交易結果。因此，當印度的集團公司提供市場支援服務時，並不能被視為構成納稅義務人整體商業活動之管理。

而在非獨立代理人常設機構部分，法院認為印度集團公司提供的服務是專屬於納稅義務人，所以無疑是納稅義務人之非獨立代理人。然而由於下述理由，並不能因此視印度集團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之非獨立代理人常設

機構：

- 1.印度集團公司並不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網站；
- 2.交易之商品並非由印度集團公司管理，而是由賣家直接地送給買家；
- 3.印度集團公司並沒有為納稅義務人製造或處理商品；
- 4.印度集團公司並沒有權限代表納稅義務人協商並簽訂合約，而僅僅是提供市場支援服務並向消費者收取收入。

另外，關於技術服務費部分，法院則認為納稅義務人的收入是來自於買賣雙方達成之交易而抽取的服務費，因為納稅義務人並無權介入干涉買賣雙方間的交易價格，因此無法決定其本身之商業利潤之多寡。因此該使用費不能被視為技術服務費用。

## 2.應歸屬於常設機構之利潤

若當在所得來源國構成常設機構，則該常設機構之應稅所得為多少？其規範在 OECD 稅約範本第 7 條關於營業利潤的規範中。在過往的實務經驗中，關於第 7 條所適用的準則，在解釋上存在著極大的變化性，為了使納稅義務人處在較安定的適用情形下，OECD 委員會於 2008 年發佈關於常設機構利潤分配之報告，說明在衡量常設機構時，應適用常規交易原則。在常設機構利潤分配的議題上，為了提供最大化的安定性，OECD 委員會在 2010 年修正稅約範本第 7 條的規定，將 2008 年報告的結論納入新修正的第 7 條規定之中。

稅約範本第 7 條之修正前後最主要的差異在於第二段的修正，常設機構除應視為一獨立不同的企業，在相似的條件下從事相似的活動外，亦應考量從事之功能、使用之資產及承擔之風險及稅約範本第 23 條的情況下，有多少營業利潤應歸屬於該常設機構。除了前述的主要差異外，在新修正的第 7 條中，也把修正前的第 7 條第 4 項關於依慣例分配各部門利潤之原則、第 5 項採購貨物或商品不得歸屬營業利潤及第 6 項每年要依同樣的方式分配利潤之規定予以刪除。

故在修正後稅約範本第 7 條之規定下，一常設機構在計算其應有之營業利潤時，應先考量在賺取利潤的過程中，該常設機構若是一獨立不同的企業，其有何貢獻？(即該常設機構有何功能，使用了哪些資產，承擔了哪些風險。)之後再利用可比較性分析之方式，透過移轉訂價的方式來計算歸屬於該常設機構之營業利潤應為多少。這些都必須由經濟實質的觀點去理解企業內部各個部門是如何運行，而不能侷限在合約的文字敘述上。前述常設機構營業利潤決定的邏輯，如圖 18 所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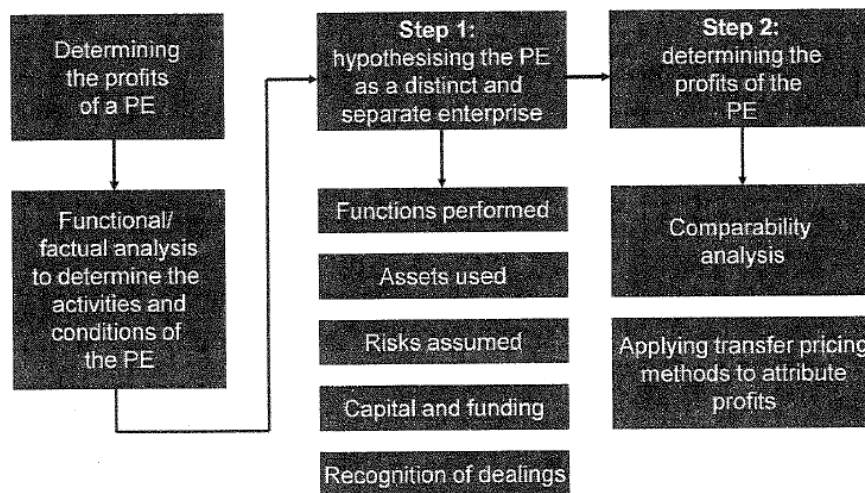


圖 18 常設機構之營利利潤之決定

回到前述 eBay International AG v. DDIT 的例子中，即使印度集團公司真的構成常設機構，其應歸屬於常設機構之應稅利潤，也應經過功能風險分析後，再透過移轉訂價的方式決定其應歸屬之利潤。不過因為印度集團公司所從事之行為與納稅義務人相比，執行之功能、使用之資產及承擔之功能風險較低，因此其能分到之應稅利潤就邏輯推論上也不會太高。

### (三) 混合金融工具

混合金融工具係指一投資工具混合權益與債券的性質。最普遍的混合金融工具是可轉換公司債。該金融工具以債券形式發行，可在任何時間轉換成公司普通股。主要的優點是如果公司股價下跌，該可轉換公司債不會被執行，投資人仍可收到固定利息收入。然而如果股價上漲，投資人可以執行價格將債券轉換成股票。如果市價高於執行價格可轉換公司債被視為是有價值的。唯一缺點是，與不可轉換公司債相比，可轉換公司債的利率較低。

僅將公司財務區分為權益和負債，不能真實反映金融工具的多樣性。越來越多的混合工具都兼具權益和負債的性質。然而，混合工具究竟應視為權益還是負債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因為若視為利息，則發行人可作費用減除；另外，對投資人而言，分類為股利收入或利息收入，在租稅協定下通常有不同的課稅規定。故股利或利息的歸屬，在租稅協定下則有租稅規劃安排之機會。

以下圖 19 的例子中，一澳大利亞企業，藉由紐西蘭與澳大利亞簽訂之租稅協定對利息及股利的定義，透過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的方式，一方面使其紐西蘭芬公司取得利息費用可扣除額，另一方面不必負擔相關扣繳稅

款，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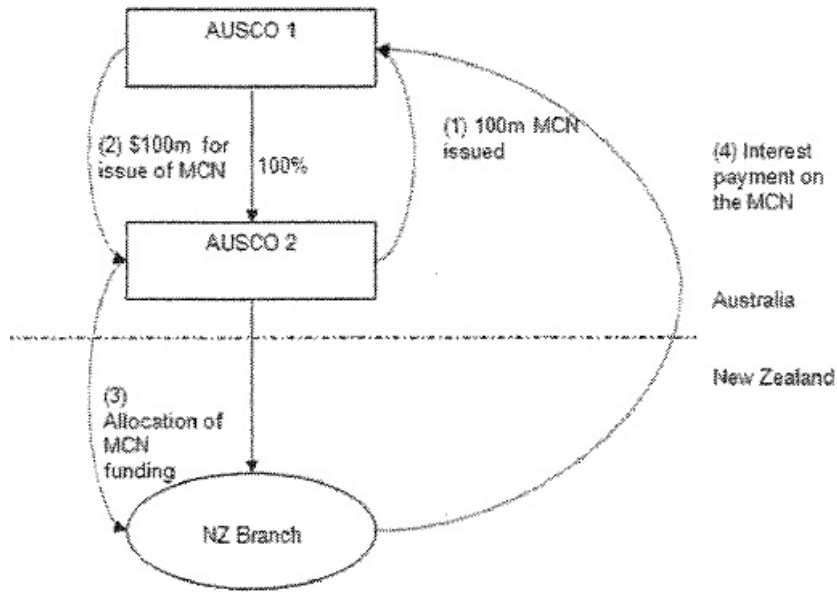


圖 19 利息/股利認定之錯配(紐西蘭-澳大利亞租稅協定)

一澳大利亞公司 AUSCO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予另一澳大利亞公司 AUSCO1，後續 AUSCO2 支付利息予 AUSCO1，AUSCO1 最終轉換公司債取得 AUSCO2 的股權。

AUSCO2 將所籌資金與所支付利息金額，依總公司管理費用原則分攤給 AUSCO2 在紐西蘭之分公司，該分攤之利息支出於紐西蘭分公司可作費用減除。原則上依紐西蘭國內法規定，該支付利息要被課扣繳稅款。

然而該利息付款人 AUSCO2 為澳大利亞之居住者，因為澳大利亞視可轉換公司債為權益，因此納稅人得申請適用租稅協定中有關股利所得規定。另外，因為 AUSCO1 (利息之取得者)、AUSCO2 (利息之付款者)均非紐西蘭之居住者，故得要求依協定第 10 條第 7 項之規定對所支付的利息支出免稅。所以在紐西蘭，AUSCO2 在紐西蘭之分公司所分攤之利息支出可作費用減除，但該筆支出免扣繳稅款。



## 六、BEPS 行動計畫 6—OECD 稅約範本之提議修正及其對租稅協定濫用之因應

### (一) OECD關於租稅協定濫用研究之歷程

OECD 於 1963 年首度發表稅約範本時，於導言中就提及到租稅協定濫用之情形：「...財政委員會討論不當使用租稅協定及稅約範本與國內法交互作用造成的稅基侵蝕之問題。」之後在 1977 年的稅約範本新增了一段論述，說明財委會將就此議題做深度的探討：「財政委員會檢視不當使用租稅協定之問題，鑑於其複雜性，暫時簡要於稅約範本第 1 條討論該問題，並規範特定的案例。但該委員會打算對該問題作深入的研究並找尋解決的方法。」

財委會於 1987 年發佈了兩份深入研究之報告，分別為：「租稅協定與基地公司之使用 (Double Taxation Conventions and the Use of Base Companies)」及「租稅協定與導管公司之使用(Double Taxation Conventions and the Use of Conduit Companies)」。之後於 1992 年，財委會根據前述兩份報告，大幅地擴充「不當使用租稅協定(Improper Use of the Convention)」部分之內容，並於同年，修改稅約範本導言之內容，指出 OECD 財政委員會將持續檢視不當使用租稅協定及國際租稅規避問題。

租稅協定濫用的後續研究為 1998 年之「有害租稅競爭(Harmful Tax Competition)」報告，並於 2003 年再度大幅修改「不當使用租稅協定」部分之內容。

### (二) 現行打擊租稅協定濫用之方法

#### 1. 特殊反避稅規定

- (1) 租稅協定中之反避稅規定，
- (2) 特殊國內法之反避稅規定。

#### 2. 一般反避稅規定

- (1) 國內一般反避稅規定之立法
- (2) 司法判決之相關原則
- (3) 租稅協定條款之解釋

### (三) 稅約範本中特殊反租稅協定濫用規定

1. 受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概念(稅約範本第 10 條、第 11 條和第 12 條)。
2. 特別關係(special relationship)規定適用於利息和權利金。
3. 不動產公司股份讓渡規定(稅約範本第 13 條第 4 項)。

4. 明星或運動員經紀公司(star-companies)規定(稅約範本第 17 條第 2 項)。
5. 移轉訂價規定(稅約範本第 9 條)。

#### (四) 稅約範本第1條註釋提及反租稅協定濫用之方式(第13節至第22.2節)

1. 反導管規定(Anti-conduit rules)
  - Look-through provisions
  - Subject-to-tax provisions
  - Channel provisions
2. 利益限制(limitation of benefits)
3. 排除特定公司之條款(例如:巴貝多之國際商業公司等)
4. 稅約範本第 10、11、12 及 21 條所提及之目的測試

BEPS 行動計畫 6 的主要目的是建立租稅協定關於反避稅之條款，以及就預防租稅濫用之國內法設計的修正建議。其中行動計畫 6 主要闡明租稅協定的意圖，並不是要產生雙重不課稅的狀態，且就租稅政策的考量下，一國在決定與他國洽簽租稅協定前，必須就相關的可能潛在情形有所考量。另外，行動計畫 6 會與行動計畫 2 協調一致，防堵企業透過混合工具濫用租稅協定以達成租稅逃漏之目的。

在行動計畫 6 的報告中，也清楚指明租稅協定應該避免造成雙重不課稅的機會，或是因租稅規避或租稅逃漏所造成稅收減少之情況(包括協定競購(treaty shopping)的情況)。租稅協定一般反濫用規定的目的，主要是針對以獲取租稅協定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交易安排。在報告中，提出了一些特殊之反租稅協定濫用的規定(見如下)，並說明租稅協定與國內反避稅規定之交互作用：

1. 建立利益限制 (Limitation on benefits)來處理大部分協定競購的情形
2. 設立特定持有期間門檻，避免藉由股份移轉交易以取得協定較低股利扣繳稅率等情形
3. 修正 OECD 稅約範本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避免規避資本利得之交易
4. 修改破除僵局原則(tie-breaker rule)，以決定雙重居住者企業之租稅協定歸屬地
5. 設立於第三國之常設機構濫用協定之反濫用規定

#### (五) 租稅協定或國內法產生不適當租稅利益之情況

##### A. 為透過租稅協定本身之限制規避並獲取租稅利益：

##### (1) 協定競購(Treaty shopping)

其中協定競購的常見類型有以下 10 種：

1. 所得安排(assignment of income)
2. 債務移轉(transfer of debt)
3. 取得收益權(acquisition of usufruct)
4. 利用稅約範本第 13 條規定將股利收入轉換成資本利得(dividend stripping)
5. 特殊目的個體融資結構(special purpose vehicle financing structure)
6. 地區性控股公司(regional holding company)
7. 總報酬交換(total return swap)
8. 視同已納稅額扣抵導管(tax sparing conduit)
9. 改變居住地(change of residence)
10. 涉及一公司之常設機構是否為租稅協定國居住者之三角案例

研討會中僅就前述類型中挑選四個類型說明，相關說明如下：

#### A. Treaty shopping

在圖 20 中，X 國與 R 國簽有租稅協定、R 國與 S 國簽有租稅協定，但 X 國和 S 國沒有租稅協定，因此若 X 國投資者直接投資 S 國 P 公司，當 P 公司分配股利時，S 國會針對該股利課徵 30% 的稅額。在這種情況下，X 國投資者可在 R 國設立一控股公司，根據 R-S 間租稅協定，該公司從 S 國取得之所得可以享受租稅優惠(0%)，R 國控股公司再把所得匯回給 X 國投資者，同樣 X 國投資者能藉由 X-R 協定享受優惠(15%)。因此 X 國投資人透過在 R 國設立之控股公司(導管公司)減輕 S 國來源所得的稅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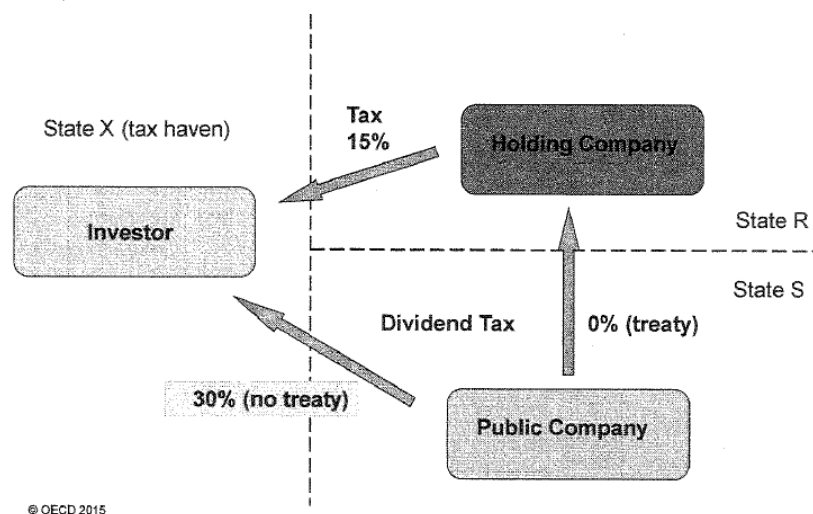


圖 20 Treaty shopping

OECD 在之前曾就不同情況下的協定競購進行研究，在最近的報

告(2014 更新報告)中,確認租稅協定中受益所有人(benefit of ownership)在做為檢視協定競購下,有其限制。在各國關於協定競購的實例中,各國使用了許多不在 OECD 範本中的方法,嘗試來解決協定競購的問題。

因此最近有建議應在 OECD 範本中納入兩個檢視協定競購問題的工具,分別是利益限制條款(limitation on benefits)以及主要目的測試(main purpose test)。

目前利益限制條款已經包含在美國與他國簽訂之租稅協定之中,在此簡述其利益限制條款內容。條款第一段規範僅可享協定利益之人(qualified person)才能享有租稅協定之優惠。第二段規範在哪些情況下,一居住者仍可被視為可享協定利益之人。第三段規定原則上,一方締約國居住者就源自於他方締約國之所得,可享有協定利益,不管該居住者是否為可享協定利益之人。第四段規定,即使一方締約國居住者不符合第二段及第三段之規定,但他方締約國之主管機關仍有權將其視為可享協定利益之人。第五段則是闡明此條款中專有名詞之定義範圍。

而主要目的測試(main purpose test 或 principal purpose test)則是包含了 OECD 稅約範本第一條之註釋中的原則。主要目的測試對協定競購的問題提供了一個更廣泛的檢測,甚至能涵蓋通過利益限制條款的協定競購狀況(例如特定導管公司財務規劃等),其主要內容為:在考量所有的情況及因素下,若其本身的主要目的即是透過安排或交易直接或間接取得該利益,儘管符合協定條約之規範,其仍不得就資本或所得享有協定利益,除非協定本身就這些狀況下,其設計目的就是要讓適用協定者享受該利益。

前述兩種方法各有其優缺點,而且不見得適用於所有的國家面臨之協定競購的狀況。因此目前 OECD 逐步朝向找尋一個彈性的方法(可能採用前述方法中任一),但是會設定一個最低門檻標準,嘗試能更有效地捕捉協定競購的情況。

## **B. 將股利收入轉換成資本利得(dividend stripping)**

在圖 21 中,R 國國內稅法對資本利得免稅,且 R 國與 S 國間租稅協定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下,R 國居住者在 S 國取得之對資本利得免稅;股利收入扣繳稅款為 5%。

R 國 R 公司原投資 S 國 S 公司,若 S 公司分配股利 10,000,000 元,

則依規定會課徵 5% 的稅額。為了避免這 5% 的稅額，R 公司可以藉由與 NEW 公司簽訂合約，將所持有 S 公司股份以 10,000,000 元售讓予 NEW 公司，而 NEW 公司則向銀行融資借款 10,000,000 元支付給 R 公司。在如此的規劃下，S 公司分配股利 10,000,000 元給 NEW 公司(在 S 國股利收入免稅)，NEW 公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而 R 公司取得之資本利得 10,000,000 元也免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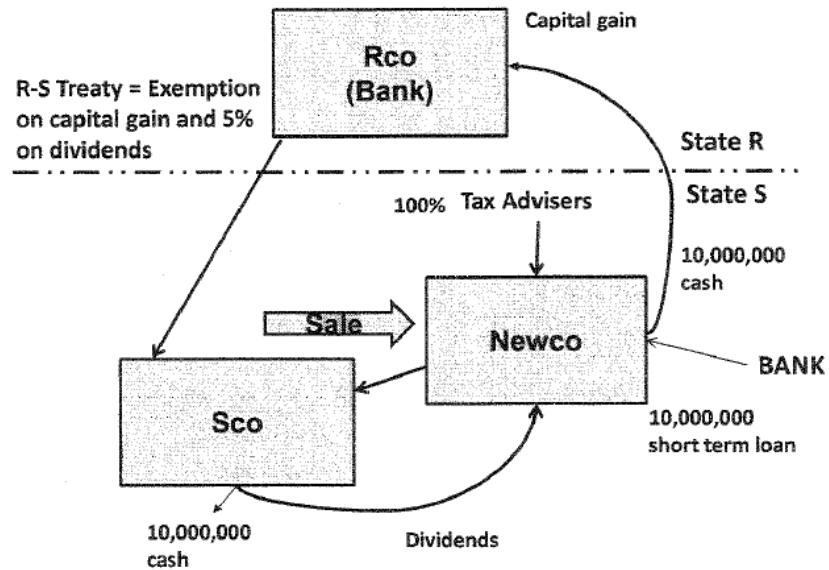


圖 21 Dividend Stripping

### C. 特殊目的個體(Special purpose vehicle)

在圖 22 中，S 國大部份與他國簽訂之租稅協定，利息收入適用之扣繳稅率為 10%。然而 R 國與 S 國租稅協定規定，所得來源國支付利息給另一國時，不需要扣繳。且 R 公司支付利息予非居住者免扣繳。

S 國 S 公司希望提高資本額，故打算在國際市場發行借款票據，然而當 S 公司採用此方法時，之後支付利息給國際市場票據持有人時，將會有 10% 的扣繳稅率。

為了減少所得來源國對支付利息予非居住者之票據持有人的扣繳稅額，S 公司可以在 R 國設立一 100% 投資的子公司-R 公司。改由 R 公司在國際市場發行借款票據，並由 S 公司無條件作保證人，之後 R 公司再以一樣條件融資給 S 公司。在規劃後，因為 R 國的法規限制，支付利息給國際市場票據持有人，無需扣繳，且 S 公司支付給 R 公司的利息，亦無需扣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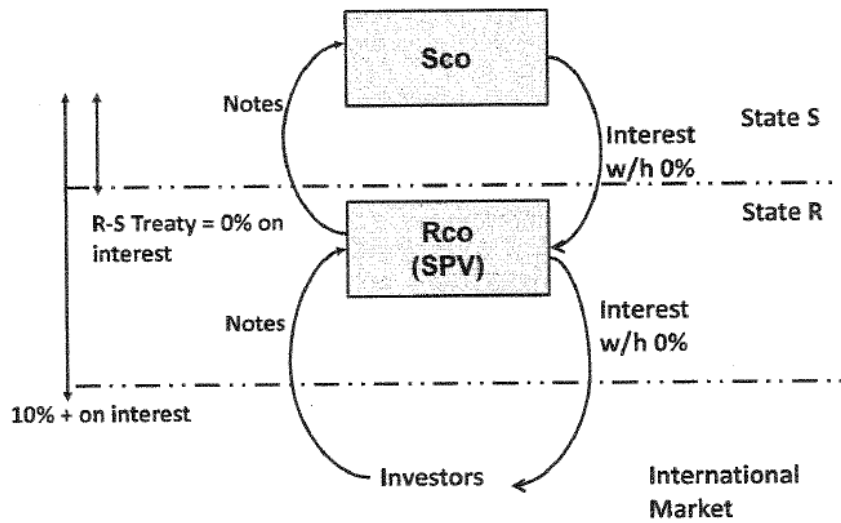


圖 22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 D. 總報酬交換(total return swap)

在圖 23 中，S 國與其他國家簽訂之租稅協定(包括 S 國與 T 國之租稅協定)下，支付股利之扣繳稅率為 15%。然而 R 國與 S 國租稅協定下，所得來源國支付股利免扣繳稅。T 國 T 公司與 R 國 R 銀行簽訂 Total Return Swap 合約，將 S 國 S 公司的 10,000 股份交換給 R 銀行。R 銀行於合約規定期間內，將已實現之正報酬或負報酬以淨額方式給付給 T 公司，另外 R 銀行會再跟 T 公司收取佣金。

在簽訂 Total Return Swap 合約之前，T 公司取得股利收入需要就源扣繳 15%，然而在規劃後，R 銀行取得之股利收入免稅，而 T 公司自 R 銀行取得之金額，無需承擔 15%的扣繳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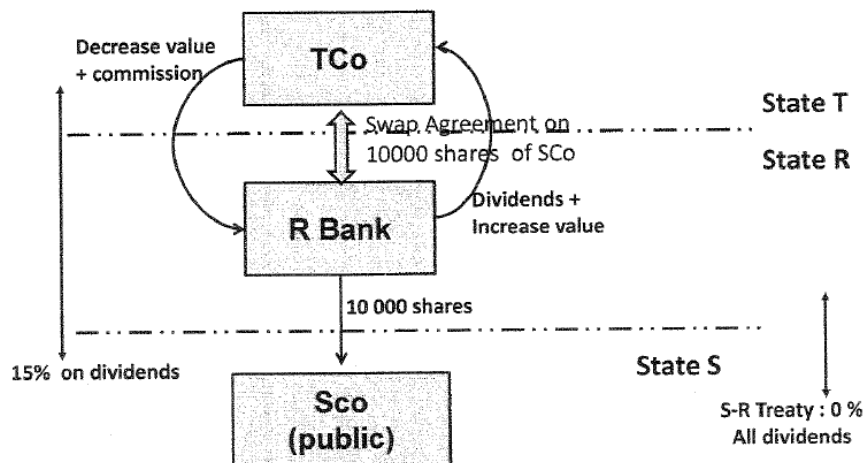


圖 23 Total return swap

## (2)其他狀況

有時候納稅義務人會藉由規避協定規範，以取得協定利益，例如以下情況：

- A. 合約分割(Contract splitting)-在行動計畫 7 下會檢視此問題
- B. 派遣員工(Hiring out of labour)-在 2008 年稅約範本第 15 條之註釋修改有處理此問題
- C. 避免形成股利性質(Avoid dividend characterisation)-在行動計畫 2 會檢視此問題
- D. 股份移轉交易(5%/15%)(Dividend transfer transaction)-在稅約範本第 10 條第二項建議修正最少持股期間之限制
- E. 規避稅約範本第 13 條第 4 項之適用-該條文之註釋已提供替代方法擴大此規定之適用範圍
- F. 非個人居住者之破除僵局原則(Residence tie breaker for dual resident non-individuals)-建議以基於特定因素之管理當局決定測試，取代原條文所採取之實際管理處所測試法(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test)
- G. 第三國之常設機構(PEs in third states)-建議將反協定濫用條款納入租稅協定中以處理此問題。

### **B.藉由租稅協定所提供之利益，濫用國內稅法規定**

有一些租稅逃漏的問題並非由租稅協定造成，但是租稅協定卻提供一定的助力。在這樣的情況下，光是處理租稅協定的問題並不足夠，而是必須同時修改國內法規之規定，以杜絕此類型的租稅逃漏。現行常見透過租稅協定規避稅負之方法如下：

- (1)資本稀釋(Thin capitalization)
- (2)雙重居住者策略(Dual residence strategies)，例如：某一公司在國內稅法規定是居住者，但在租稅協定規定是非居住者。
- (3)移轉訂價
- (4)所得性質轉換的套利交易
- (5)兩國國內法間的差異產生混合錯配的套利交易
- (6)消除雙重課稅制度之濫用交易，包含：產生所得來源國對所得不課稅，且居住地國對該所得又免稅；濫用國外稅額扣抵制度。

前述的相關問題，除了在行動計畫 6 探討外，也會在其他的行動計畫中處理相關的問題，像是行動計畫 2 將會處理中和混合錯配交易的效果，

行動計畫 3 將強化受控外國公司法，行動計畫 4 將處理透過利息扣除額和其他財務支出造成稅基侵蝕的情況，而行動計畫 8 至 10 將處理移轉訂價。

然而在特定情況下，租稅協定禁止適用國內法之一般反避稅規定 (GAAR)，例如：

- (1) 稅約範本(以下同)第 24 條第 4 項和第 5 項禁止適用國內法資本弱化規定。
- (2) 第 7 條和/或第 10 條第 5 項禁止適用 CFC 規定。
- (3) 第 13 條第 5 項禁止適用離境稅(exit or departure taxes)。
- (4) 第 24 條第 5 項禁止適用國內稅法有關國內個體稅務合併申報之限制。
- (5) 第 13 條第 5 項禁止適用股利收入轉換為資本利得(dividend stripping rules)。
- (6) 第 13 條第 5 項禁止適用國內所得安排規定(domestic assignment of income rules)，例如：美國讓與信託規定(grantor trust rules)。

各國在與他國簽訂租稅協定前，若對其協定政策有更清楚的闡述，較易捍衛為何其不與低稅率或免稅國家簽訂租稅協定之決定。不過有時與他國簽訂租稅協定之決定，不是租稅政策考量，而是基於其他許多非租稅因素。這些考量是否洽簽租稅協定的因素，同時也是是否修正或終止已簽訂租稅協定之因素。

行動計畫 6 除了針對租稅協定濫用提出因應之道，亦強調說明一國在與其他國家洽簽租稅協定之前，應該先考量該國本身之租稅政策。另外，也釐清租稅協定的目的是減少雙重課稅之情況，而不是產生雙重不課稅之結果。



## 七、BEPS 行動計畫 7-避免人為常設機構之構成

行動計畫 7 其內容希望修正租稅協定範本中關於常設機構的定義，以避免納稅義務人規避常設機構之構成，包括納稅義務人透過傭金合約之安排，或是透過特定活動，規避常設機構之定義。這些議題同時也會與歸屬於常設機構利潤之議題有關。

而行動計畫 7 對於此議題，主要就以下三個面向所可能面臨之問題及可行方式進行探討，分述如下：

### (一) 稅約範本第5條第5項

OECD 稅約範本第 5 條第 5 項規定：「當一人(除第 6 項所稱具有獨立身分之代理人外)於一方締約國國內代表他方締約國之企業，有權以該企業名義於該一方締約國國內簽訂契約、並經常行使該權力，其為該企業所從事之任何活動，視該企業於該一方締約國有常設機構，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該人經由固定營業場所僅從事前項之活動，依該項規定，該固定營業場所不視為常設機構。」

故非獨立代理人若要構成常設機構，需符合以下條件：

1. 非為具有獨立身分之代理人。
2. 以企業名義行使權利。
3. 有簽訂契約之權利。
4. 於他方締約國經常行使權力。
5. 以企業名義為之。
6. 非從事第 4 項(輔助或準備性質)不視為 PE 之活動。

然而納稅義務人仍可透過前述條文，人為規避常設機構之構成，舉例如下：

#### 案例A. 傭金合約安排

X 公司為 X 國之居住者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材銷售，在 2000 年之前銷售予 Y 國診所與醫院之產品，皆透過 Y 國居住者公司 Y 公司，由 Y 公司以 X 公司之名義簽訂契約銷售。X 公司與 Y 公司同屬跨國集團成員。

其後，X 公司與 Y 公司於 2000 年簽訂代理合約，Y 公司成為 X 公司之代理人，依據合約，Y 公司將其固定資產、存貨等移轉給 X 公司，並以 Y 公司之名義於 Y 國銷售 X 公司產品，惟帳上之風險仍歸屬於 X 公司。

透過此等安排，Y 公司不再以 X 公司名義行使簽訂契約權力，故依稅約範本第 5 條第 5 項之規定，Y 公司將不被視為 X 公司在 Y 國的常設機構。另因 Y 公司僅賺取佣金，故 Y 公司於 Y 國之利潤會顯著降低。

#### 案例B.

TV 公司為 R 國居住者，主要從事電視廣播活動，該公司於 S 國指定一代理人(以下簡稱 S 國代理人)，為 TV 公司於 S 國收取廣告收入，S 國代理人自 TV 公司收取之報酬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其後，TV 公司做了以下的規劃安排：

- (A).S 國客戶之所有廣告訂單，均透過 S 國代理人接單，惟其占 S 國代理人全部所得不到 5%。
- (B).TV 公司提供價目表(rate card)給 S 國代理人，S 國代理人必須依照該訂價表進行交易，故 S 國代理人無權擅自變更價格。
- (C).S 國代理人僅能將廣告訂單傳送予 TV 公司。
- (D).TV 公司有權利拒絕任何廣告。
- (E).S 國代理人就其與 TV 公司有關之營業活動，受到 TV 公司之控制及指揮。

就前述的安排，在現行稅約範本的規範下，其形式安排上，S 國代理人似未構成 PE，即便判定構成 PE，因 TV 公司已依常規交易原則給付報酬給 S 國代理人，能再歸屬該 PE 之利潤有限。

根據前述可能藉由稅約範本規定，人為規避常設機構之構成。OECD 建議可以透過修改稅約範本之條文來避免相關情況。

首先，OECD 建議可以將第 5 條第 5 項之條文中「...有權以該企業名義於該一方締約國國內簽訂契約」修改成「有權以該企業名義於該一方締約國國內簽訂契約，或就合約重要部分協商」(concludes contracts, or negotiates the material elements of contracts)，以強化關於獨立性之要求。

另外，關於稅約範本第 5 條第 6 項規定：「企業僅透過經紀人、一般佣金代理商或其他具有獨立身分之代理人，以其通常之營業方式，於一方締約國國內從事營業者，不得視該企業於該締約國有常設機構。」，OECD 也建議可以修改成：「Paragraph 5 shall not apply where the person acting in a Contracting State on behalf of an enterprise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carries on business in the first-mentioned State as an independent agent acting on behalf of various persons and acts for the enterprise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that business. Where, however, a person acts exclusively or almost exclusively on behalf of associated enterprises, that person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to be an independent agent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is paragraph with respect to these enterprises.」其內容主要為，若為一般商業情形下之獨立代理人，不會構成常設機構，惟若其為專屬或幾乎專屬地代表其關係企業進行商業行為，其將不被視為獨立代理人。

## (二) 稅約範本第5條第4項

OECD 稅約範本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中，以下行為不被視為常設機構之活動：

1. 專為儲存、展示或運送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目的而使用設備。
2. 專為儲存、展示或運送目的而儲備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
3. 專為供其他企業加工目的而儲備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
4. 專為該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蒐集資訊目的所設置之固定營業場所。
5. 專為該企業從事其他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目的所設置之固定營業場所。
6. 專為從事本項前五款任一組合之活動所設置之固定營業場所。但以該固定營業場所之整體活動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者為限。

然而納稅義務人仍可透過前述條文，人為規避常設機構之構成，舉例如下：

### 案例A.

ARMA 公司為 R 國居住者，主要從事防禦設備(defense equipment)之銷售，包含將該設備銷售予 S 國政府。ARMA 公司經 R 國管理當局同意後在 S 國設立了 2 個聯繫辦公室(亦即辦事處)，透過此等辦事處之設立安排，ARMA 公司得以銷售大量防禦設備給 S 國政府。

ARMA 公司主張就稅約範本之規定，該兩處聯繫辦公室並未從事任何實際營業活動，而且該兩處辦公室僅提供資訊予現有或潛在客戶，且僅從事聯絡功能，所以其該等辦公室並未構成 PE。

### 案例B.

ACTIVE FASHION 為 R 國居住者，為北美、歐洲及亞洲之戶外服飾領導設計商、批發商及零售商，ACTIVE FASHION 從事製造創造性產品，並從事相關研發活動，它於 S 國設立一辦公室，負責在 S 國、印度等地採購布料，該採購辦公室主要負責確認店家、覆核成本、店家建議、品質管

理及上傳布料價格至內部產料管理系統之工作。此外，該辦公室亦負責監督店家是否遵循公司政策、程序、標準、運送、訂價等。

ACTIVE FASHION 主張在稅約範本規定下，該採購辦公室並未銷售任何產品至 S 國，其僅係成本中心(非利潤中心)，且並無儲放任何產品，該辦公室僅協助 ACTIVE FASHION 從事採購事宜，故其僅具有準備及輔助性質，未構成常設機構之情形。

然而，S 國之國稅局主張該採購辦公室已構成常設機構，理由如下：

- (1)除了從事採購事宜外，該採購辦公室尚協助 ACTIVE FASHION 從事其他活動，諸如買家選擇及品質管理等，因此，該採購辦公室事實上有從事 ACTIVE FASHION 之核心工作。
- (2)一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產品之營利事業，其營業利潤不可能僅源自於銷售功能，其他諸如設計、品質管理等功能，亦是產生及構成營業利潤之一部分。
- (3)該採購辦公室透過一固定處所從事營業。
- (4)該採購辦公室不僅從事採購事宜。
- (5)該採購辦公室從事 ACTIVE FASHION 之核心業務，故不符合第 5 條第 4 項第 5 款規定。

第 5 條第 4 項第 4 款係指「專為」該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蒐集資訊目的所設置之固定營業場所，不同國家對於本例是否符合要件之認定不一。

### 案例C.

R 公司為 R 國居住者，於 R 國從事生產製造活動，其於 S 國有若干辦事處從事下列工作：

- ✓採購辦公室：負責採購原物料，並運送至 R 國。
- ✓倉庫：設立於 S 國，用於儲存供應商提供之各種原物料。
- ✓R 公司之部分商品，由 S 國某公司進行加工，該公司與 R 公司並非為關係企業，之後再將加工後之商品將送至 R 公司位於 R 國之工廠。

R 國稅務機關主張，R 公司於 S 國之營業活動，並不符合第 5 條第 4 項不視為 PE 之規定，因為 R 公司前開分割之採購及相關活動，應綜合成同一項活動，爰不符合第 5 條第 4 項僅具備輔助及準備性質之規定。因此 R 公司考慮將倉庫及採購辦公室轉移至同屬 R 國居住者之子公司。

而現行稅約範本第 5 條第 4 項第 5 款僅規範「專為該企業從事其他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目的所設置之固定場所」即不視為 PE，若是企業將各項活動分散於其他具準備或輔助性質之地點，將會產生適用上爭議。

關於前述案例之情形，OECD 建議可以透過修改稅約範本之條文來避免相關情況。

第一種修正建議是將第 5 條第 4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關於屬準備或輔助性質之用詞刪除，並加入說明「provided that such activity or, in the case of subparagraph f, the overall activity of the fixed place of business, is of a preparatory or auxiliary character.」，讓第 5 條第 4 項中的各款皆需要符合準備或輔助之性質。

第二種修正建議是將第 5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2 款中關於運送 (delivery)，以及第 4 款中採購屬準備或輔助性質 (purchasing goods or merchandise) 的用詞予以刪除。

第三種修正建議是建議新增加一款，納入針對前述案例 C 之反分散條款 (anti-fragmentation rule)，以避免納稅義務人藉由分散各個功能至不同之屬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以規避常設機構之構成。

### (三) 其他可能人為規避構成常設機構之行為

其他可能利用稅約範本之規定規避常設機構構成之行為包括以下兩種：

1. 稅約範本第 5 條第 3 項關於建築工地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可能藉由將合約分割成不同階段的合約，藉以規避該條文關於工程常設機構之存續期間規定。
2. 關於保險企業部分，由於 OECD 稅約範本並無相關之規定，故保險業亦可能因此規避常設機構之認定。

關於前述兩種情況，OECD 建議可以透過修改稅約範本之條文來避免相關情況。

首先，關於稅約範本第 5 條第 3 項，可以增加反分割規定 (anti-splitting rule)：「在決定第 3 項存續期間是否超過 12 個月應同時考量：(1) 一方締約國之企業於他方締約國之建築工地、營建或安裝工程活動未超過 12 個月，及(2) 上述企業之關係企業於同一建築工地、營建或安裝工程活動。此兩項之不同期間，均應計入第 1 款所提及企業於他方締約國之建築工地、營建或安裝工程活動期間。」

另外，關於保險企業之部分，則可以參考聯合國稅約範本關於保險常設機構之規定：「一方領域之保險企業，除再保險外，如該企業係透過非屬第七項規定具有獨立身分之代理人於他方領域收取保險費，或承保位於他方領域之風險，視該企業於他方領域有常設機構，不受本條前五項規定之限制。」

常設機構之認定，與 BEPS 關於移轉訂價之行動計畫息息相關，因為在認定構成常設機構後，便是要決定其常設機構應歸屬多少利潤課稅。此部分之說明請參考第五章第二節-應歸屬於常設機構之利潤之說明。

## 肆、會議心得與建議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於 2013 年 2 月公布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呼籲國際間正視跨國企業藉由侵略性租稅規劃形成之稅基侵蝕現象，並強調跨政府間合作之必要性。

本次研討會課程就 BEPS 及租稅協定相關議題之安排，主要以一般國際租稅避稅之態樣及 BEPS 行動計畫相關之內容介紹，輔以案例分享，逐步說明跨國企業之稅務規劃方式及 BEPS 行動計畫內容，包括 BEPS 行動計畫 1-數位經濟時代之租稅挑戰(Address the tax challenges of the digital economy)、BEPS 行動計畫 6-防止租稅協定濫用(Preventing the granting of treaty benefits in inappropriate circumstances)，及 BEPS 行動計畫 7-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之構成(Prevent the artificial avoidance of PE status)。

OECD 對於租稅協定適用性修正部分條文及新增相關規定，以解決所面臨到的稅基侵蝕問題。並呼籲各國發展健全之國內反避稅措施，強調租稅協定之目的在於消除雙重課稅的情況，而非創造雙重不課稅之規避稅負行為。另也希望各國與其他國家洽簽租稅協定前，應謹慎考量國家之租稅政策及方向。

謹就本次會議提出心得與建議如下：

### 一、持續關注BEPS發展，並參考國際稅制健全我國相關法令

隨著 BEPS 各行動計畫陸續發布，部分報告建議內容已可具體應用，例如增訂消除混合錯配安排、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利益限制條款等。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亦成立 BEPS 行動作業計畫專案小組，將參酌 OECD 發布之相關報告，檢視有無修正國內相關法令之必要。另外，各行動計畫間皆會相互影響，爰須持續關注其餘行動計畫報告之最終結果，以隨時因應調整。

國際間常見反避稅措施包含移轉訂價(Transfer Pricing)、反自有資本弱化(Thin Capitalization)、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s)等，我國除受控外國公司目前尚未完成修法外，移轉訂價、反自有資本弱化及實質課稅原則等反避稅措施皆已立法。為避免稅基侵蝕而造成嚴重財政惡化，我國應對已實施之措施重新檢視是否符合最新國際趨勢，配合著 BEPS 發展進度，了解國際具體可行之反避稅做法，並儘速通過尚未完成修法之反避稅措施，以遏止跨國企業透過濫用租稅協定避稅。

## 二、積極參與國際性租稅研討會議

我國目前非 OECD 會員國，且囿於我國外交現況，加入國際組織難度甚高，因此每年受邀出席 OECD 國際會議，即成為與該組織維持良好關係之極佳機會，並能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

另跨國企業避稅查核，稅務人員須具備相關國際租稅安排及交易流程之相關知識，故參與國際租稅研習課程，透過國際稅務專家分享實務案例，有助於稅務機關查審人員了解最新國際租稅發展現況，並獲取相關專業知識與經驗，並藉此機會與專家學者及各國代表交流，更可增加對租稅理論的理解與瞭解實務問題之他國處理方法，以為借鏡。